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安国	联系方式	13842260090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牌楼镇 南炒铁村 (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22 度 46 分 52.450 秒, 40 度 46 分 21.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3
环保投资占比(%)	16.6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区三线”划定:		

	<p>“第 2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镇域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其管控要求如下：（1）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 用途，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一切城乡开发建设活动，国家能源、交 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 区，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 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 本农田的活动。（3）对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非农建设用地或者其他零星农用地， 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4）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5）禁止闲置、荒芜、破坏和污染基本农田，禁止企业或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区内农田排放废水、废气等。 第 30 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镇域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第 31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 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水利及其他线性基础设施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殡葬、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项目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p>
--	---

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6 条 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目标规划打造以菱镁矿、滑石为基础的具有特色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做大一批大型矿山企业集团，持续推进矿产品的深加工，增加矿产品的附加值，力争矿业产值稳步增长。”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及耕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重点管控区)，且本项目属于矿产品加工企业，因此本项目《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视为允许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经查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获得的产品以及所属行业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当中。</p> <h3>2、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对照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5），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本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重点管控区），查询图件见附件。本项目与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th><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ZH21038120007</td><td>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 </tbody> </table>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p>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p> <p>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p>	符合								

	<p>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p> <p>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p> <p>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炉；</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十小”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7、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也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满足《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p>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3)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布局合理，根据预测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资源开发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不属于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	符合

效率要求	<p>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p> <p>本项目现有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是相符的。</p>			
<p><b>3、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见表3。</p>			
<p><b>表 2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表</b></p>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 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 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 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2年底前, 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 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年底前, 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2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sub>3</sub>)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 继续加强Pm<sup>2.5</sup>污染防治, 补齐O<sub>3</sub>污染治理短板, 协同控制Pm<sup>2.5</sup>与O<sub>3</sub>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NO<sub>x</sub>减排, 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和NO<sub>x</sub>排放</p>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发[2022]16号)。</p>			
<p><b>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见表3。</p>			

**表 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符合
3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空间布局合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5、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利用构筑物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	符合

	<p>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p>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p>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要求。</p>	符合
	<p>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符合
《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p>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符合
	<p>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p>	<p>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制</p>	符合

	<p>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印发&lt;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gt;的通知》是相符的。</p>												
<p><b>6、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118 1370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285 1118 949 1197">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49 1118 1298 1197">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98 1118 1370 1197">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5 1197 949 1489">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td><td data-bbox="949 1197 1298 1489">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评等工作。</p> </td><td data-bbox="1298 1197 1370 1489">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285 1489 949 1960"> <p>《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p>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td><td data-bbox="949 1489 1298 1960"> <p>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td><td data-bbox="1298 1489 1370 1960">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评等工作。</p>	符合	<p>《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p>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评等工作。</p>	符合										
<p>《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p>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p> <p>到 2025 年,全省 <math>Pm_{2.5}</math> 平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3%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治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p> <h3>7、选址合理性</h3>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内(其中雷蒙位于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海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已建道路,交通便捷,具备产品外运条件。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项目不排放 VOCs。</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395654411G。为增加企业的产品种类，2025 年 8 月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并购了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含一厂区、二厂区），其所属行业亦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L2466703XC。</p> <p>根据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粉加工项目，利用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库房建设破碎车间，内设置原料贮存区域、产品贮存区域、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笼筛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年产 0~5mm 白云石粉 30 万吨、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10~40mm 白云石粉 13 万吨，其中 0~5mm、10~40mm 白云石粉直接外售，5~10mm 白云石粉送至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处理。</p> <p>在并购后的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内的产品库房闲置区域建设雷蒙车间，内设置产品贮存区域、雷蒙机及废气处理措施等，将 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雷蒙磨至 200 目白云石粉后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建成后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二厂区无变化）。</p> <p>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呈报了《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8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海环审字[2021]7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和 1 万吨重钙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2019 年 3 月，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报送了《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p>
------	--

月 3 日, 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保函发[2019]6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产品为白云石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别, 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公司”)闲置库房建设破碎车间, 内设置原料贮存区域、产品贮存区域、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笼筛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年产 0~5mm 白云石粉 30 万吨、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10~40mm 白云石粉 13 万吨, 其中 0~5mm 和 10~40mm 白云石粉直接外售, 5~10mm 白云石粉送至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新建的雷蒙车间进一步加工成 200 目的白云石粉外售。

在并购后的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以下简称“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内的产品库房闲置区域建设雷蒙车间, 内设置产品贮存区域、雷蒙机及废气处理措施等, 将 5~10mm 白云石粉 7 万吨雷蒙磨至 200 目的白云石粉外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需新增人员, 由厂区内现有员工调配, 年生产 300d, 每天 24h。

**总投资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由建设单位自筹。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久盛公司厂区)	1F, 用地面积 980m <sup>2</sup> , 高 9m, 内置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平板式多级多斗振动筛等, 内设原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	依托原有闲置库房

	雷蒙车间（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内）	1F，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高 9m，内置主要设备为雷蒙机等，内设产品贮存区	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久盛公司内）	位于破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贮存能力 20000t	依托现有闲置库房	
	成品贮存（久盛公司内）	位于破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贮存能力 20000t	依托现有闲置库房	
	原料贮存（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内）	位于雷蒙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贮存能力 20000t	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成品贮存（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内）	位于雷蒙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贮存能力 20000t	利用厂房内闲置区域	
	厂区运输	5~10mm 白云石粉吨袋包装后从久盛公司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久盛公司内）	有组织	鄂破投料口、锤破设置集气罩，鄂破、筛分机密闭，鄂破、锤破、筛分机之间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设置吸尘车吸尘；铲车贴地铲料降低物料扰动，运输至鄂破料斗过程中匀速行驶，降低鄂破料斗高度	新建
	废气（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内）	有组织	白云石粉雷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雷蒙后包装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雷蒙磨多余风量带出的粉尘经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5~10mm 白云石粉吨袋包装从久盛公司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运输车匀速行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经过吊葫芦将拆袋后吨袋吊至雷蒙机上料斗，设置封闭厂房、地面硬化、设置吸尘车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吨袋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员工调配，无生活污水产生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久盛公司破碎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座 1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点，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西侧新建 1 座 1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点	新建
		危险废物	在久盛公司破碎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座 3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西侧新建 1 座 3m <sup>2</sup>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	本项目新增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标识牌、采样口、采样平台 2 处。	新建
		噪声	本项目在新建破碎车间、雷蒙车间各新增 1 处噪声源标识牌, 共新增 2 处噪声源标识牌。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		依托/新建
依托工程	久盛公司库房	1F, 占地面积 980m <sup>2</sup> , 高 9m, 原为久盛公司闲置仓库, 本次建设为破碎车间, 不涉及拆除等		/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成品贮存闲置区域	1F,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高 9m, 原为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成品贮存闲置区域, 本次建设为雷蒙车间, 不涉及拆除等		/
拆除工程	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	本次拆除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设备等		/

表 7 项目设施占地面积及结构形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破碎车间	m <sup>2</sup>	980	依托, 1 座, 1 层, 钢结构	位于久盛公司厂区
2	雷蒙车间	m <sup>2</sup>	300	依托, 1 座, 1 层, 钢结构	位于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 2、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 10~40mm 白云石粉、0~5mm 白云石粉、200 目白云石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吨)	运输方式	包装
1	白云石粉	5~10mm(雷蒙磨后 200 目)	69671.24 (雷蒙磨后 69551.64)	汽运	吨袋
2	白云石粉	10~40mm	129389.45	汽运	散装或吨袋
3	白云石粉	0~5mm	298591.05	汽运	

白云石可以作为炼钢用的转化炉耐火内层、造渣剂、水泥原料、玻璃熔剂、窑业、肥料、建筑与装饰用石材、油漆、杀虫剂与医药等各种用途, 也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表 9 本项目建成后久盛公司厂区产品变化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改扩建前产品产量(t/a)	改扩建产品产量(t/a)	改扩建后产品产量(t/a)	产量变化量(t/a)	变化百分数%
------	----	---------------	--------------	---------------	------------	--------

白云石粉	5~10mm	0	69671.24	69671.24	+69671.24	+100%
白云石粉	10~40mm	0	129389.45	129389.45	+129389.45	+100%
白云石粉	0~5mm	0	298591.05	298591.05	+298591.05	+100%
高铝耐火砖	80-110kg/块砖	4000	-4000	0	4000	-100%

表 10 本项目建成后原邦友石粉厂一厂区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改扩建前产品产量(t/a)	改扩建产品产量(t/a)	改扩建后产品产量(t/a)	产能变化量(t/a)	变化百分数%
白云石粉	200目	0	69551.64	69551.64	+69551.64	+100%
造渣球	φ50mm	200000	0	200000	0	0%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原邦友石粉厂二厂区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改扩建前产品产量(t/a)	改扩建产品产量(t/a)	改扩建后产品产量(t/a)	产能变化量(t/a)	变化百分数%
造渣球	φ50mm	200000	0	200000	0	0%

###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原料为 0~500mm 白云石, 生产 50 万 t/a 白云石粉, 本项目使用最大的原料量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	规格	运输方式	来源	储存方式
1	白云石	500000	20000	散装	0-500mm	汽运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域贮存
2	包装袋	30 万个	5000 个	/	吨袋	汽运	外购	生产车间产品贮存区域贮存
3	机油	0.2	/	桶装	170L/桶	汽运	不贮存, 随用随够	/
4	电	1.94 万 kWh/a	/	--	--	汽运	本地区区域电网	/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三方晶系, 晶体呈菱面体, 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 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 含铁时呈灰色; 风化后呈褐色, 玻璃光泽, 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

矿物。海相沉积成因的白云岩常与菱铁矿层、石灰岩层成互层产出。在湖相沉积物中，白云石与石膏、硬石膏、石盐、钾石盐等共生。

**表 13 改扩建后原辅料及能源变化情况表**

类别	原料	现有工程用量 t/a	改扩建 t/a	改扩后 t/a	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料 变化情况 t/a
久盛公司	白云石	0	500000	500000	+500000
	铝矾土	3286.4	-3286.4	0	-3286.4
	粘土	821.6	-821.6	0	-821.6
	木质素	102.7	-102.7	0	-102.7
	水	1975.5m <sup>3</sup> /a	0m <sup>3</sup> /a	1975.5m <sup>3</sup> /a	0m <sup>3</sup> /a
	电	8 万 kwh/a	1.89 万 kwh/a	1.89 万 kwh/a	+1.89 万 kwh/a
原海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白云石粉	0	69671.24	69671.24	+69671.24
	镁石粉	50000	0	50000	0
	轻烧粉	15000t	0	15000t	0
	水	23067.7m <sup>3</sup> /a	0	23067.7m <sup>3</sup> /a	0
	电	110 万 kwh/a	0.5 万 kwh/a	110.5 万 kwh/a	+0.5 万 kwh/a
	镁石粉	50000	0	50000	0
原海邦友石粉厂二厂区	轻烧粉	15000t	0	15000t	0
	水	23067.7m <sup>3</sup> /a	0	23067.7m <sup>3</sup> /a	0
	电	110 万 kwh/a	0	110 万 kwh/a	0
	镁石粉	50000	0	50000	0
	轻烧粉	15000t	0	15000t	0
	水	23067.7m <sup>3</sup> /a	0	23067.7m <sup>3</sup> /a	0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 (台/个)	本项目数量 (台/个)	改扩建后数量 (台/个)	位置	备注
本项目生产系统							
1	铲车	-	0	-	-	久盛公司	厂区现有 5 台调配
2	颚式破碎机	750x1060	0	1	1		新增
3	输送机(鄂破输送至筛分机)	B800×22820mm	0	1	1		新增
4	振动筛	/	0	1	1		新增
5	输送机(振动筛至鄂破)	B800×22820mm	0	1	1		新增
6	锤式破碎机	XW1320-00-1	0	1	1		新增
7	输送机(锤破输送至筛分)	B800×22820mm	0	1	1		新增
8	全封闭平板式多级多斗振动筛	2500*7500	0	1	1		新增
9	输送带(原料运输至雷蒙机)	B800×22820mm	0	1	1		原邦友石粉厂
10	雷蒙机	5R	0	1	1		新增
11	吊葫芦	/	0	1	1		新增
本项目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TA001	PPC96-8, 过滤面积 2083m <sup>2</sup>	0	1	1	久盛公司	新增
2	风机风量	150000m <sup>3</sup> /h	0	1	1		新增
3	DA001	15m	0	1	1		新增
4	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104m <sup>2</sup> , 风量 5000m <sup>3</sup> /h	0	1	1	原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新增
5	DA002	15m	0	1	1		新增
4000 吨高铝耐火砖							
1	鄂式破碎机	400×250, 10t/h	1	0	0	久盛公司	拆除
2	对辊破碎机	10t/h	1	0	0		拆除
3	多层筛分机	-	1	0	0		拆除
4	球磨机	2 t/h	1	0	0		拆除
5	夹板锤	-	6	0	0		拆除
6	模具	20 种型号, 常用的为 6 台	40	0	0		拆除

7	混砂机	-	2	0	0		拆除
8	托盘	1.1m×0.5m	200	0	0		拆除
9	天吊车	破碎车间 1 台 2.5t, 打砖车间 2 台 1t	3	0	0		拆除
10	手推车	-	6	0	0		拆除
11	出窑专用托盘	1.5m×1.5m	15	0	0		拆除
12	送风机	5.5kw, 每个窑一台	4	0	0		拆除
13	引风机	18kw, 两个窑共用一台	2	0	0		拆除
14	输送带	0.6m, 输送物料	2	0	0		拆除
15	出窑专用托盘	1.5m×1.5m	15	0	0		拆除
16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大于 99.5%	2	0	0		拆除
17	低氮燃烧器系统	-	4	0	0		拆除
18	LNG 撬车	100m3, 解压后 6250m3/车	1	0	0		拆除
19	LNG 解压系统	-	1	0	0		拆除
20	吸尘车	地面吸尘	1	0	0		拆除
21	洒水车	地面洒水	1	0	0		拆除
16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大于 99.5%	2	0	0		拆除
17	低氮燃烧器系统	-	4	0	0		拆除
18	LNG 撬车	100m3, 解压后 6250m3/车	1	0	0		拆除
19	LNG 解压系统	-	1	0	0		拆除
20	吸尘车	地面吸尘	1	0	0		拆除
21	洒水车	地面洒水	1	0	0		拆除
16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大于 99.5%	2	0	0		拆除
17	低氮燃烧器系统	-	4	0	0		拆除
18	LNG 撬车	100m3, 解压后 6250m3/车	1	0	0		拆除
40 万吨造渣球							
1	混砂机	BL YE2-225M-6	8	0	8	邦友石粉厂	不变
2	压密机	YF2-225M-6SFx	2	0	2		不变
3	压球机	YE2-225M-6SFx	2	0	2		不变
4	筛球机	4m×3m×2m	1	0	1		不变
5	皮带	—	7	0	7		不变
6	烘干塔		1	0	1		不变
1	混砂机	BL YE2-225M-6	8	0	8		不变

2	压密机	YF2-225M-6SFx	2	0	2	不变
3	压球机	YE2-225M-6SFx	2	0	2	
4	筛球机	4m×3m×2m	1	0	1	
5	皮带	—	10	0	10	
6	烘干塔	—	1	0	1	
1	吸尘车	—	1	0	1	
2	清扫车	—	1	0	1	
3	洒水车	—	1	0	1	
4	铲车	5 吨	2	0	2	
5	叉车	3 吨	2	0	2	
1	吸尘车	—	1	0	1	
2	清扫车	—	1	0	1	
3	洒水车	—	1	0	1	
4	铲车	5 吨	2	0	2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新增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耗电量约 2.39 万 kW·h/a，其中久盛公司新增 1.89 万 kW·h/a，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新增 0.5 万 kW·h/a。

### (3) 采暖

生活设施采用电供暖，生产区域冬季不供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厂区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一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7200h。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产污环节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及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0-500mm 白云石，久盛公司破碎原料白云石经汽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内暂存后由铲车送至颚式破碎机上料斗，颚破后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筛分机，经过筛分后，筛上料返回鄂破，筛下料送入锤破，锤破后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密闭筛分机，筛分机出料共 3 种规格，10mm~40mm 白云石粉共计 129389.45 吨，5mm~10mm 白云石粉共计 69671.24 万吨，0mm~5mm 白云石粉共计 298591.05 吨，其中 10mm~40mm 车装外售、0mm~5mm 白云石粉吨袋包装后外售，5~10mm 白云石粉送至原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新建的雷蒙车间进一步加工成 200 目的白云石粉外售。

白云石及白云石粉原料运输过程要求在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等措施。生产过程中设备尽量密闭，无法密闭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车间封闭，厂区内的物料的转运主要由铲车、皮带输送机、密闭管道。禁止临时物料露天堆放，厂区设置吸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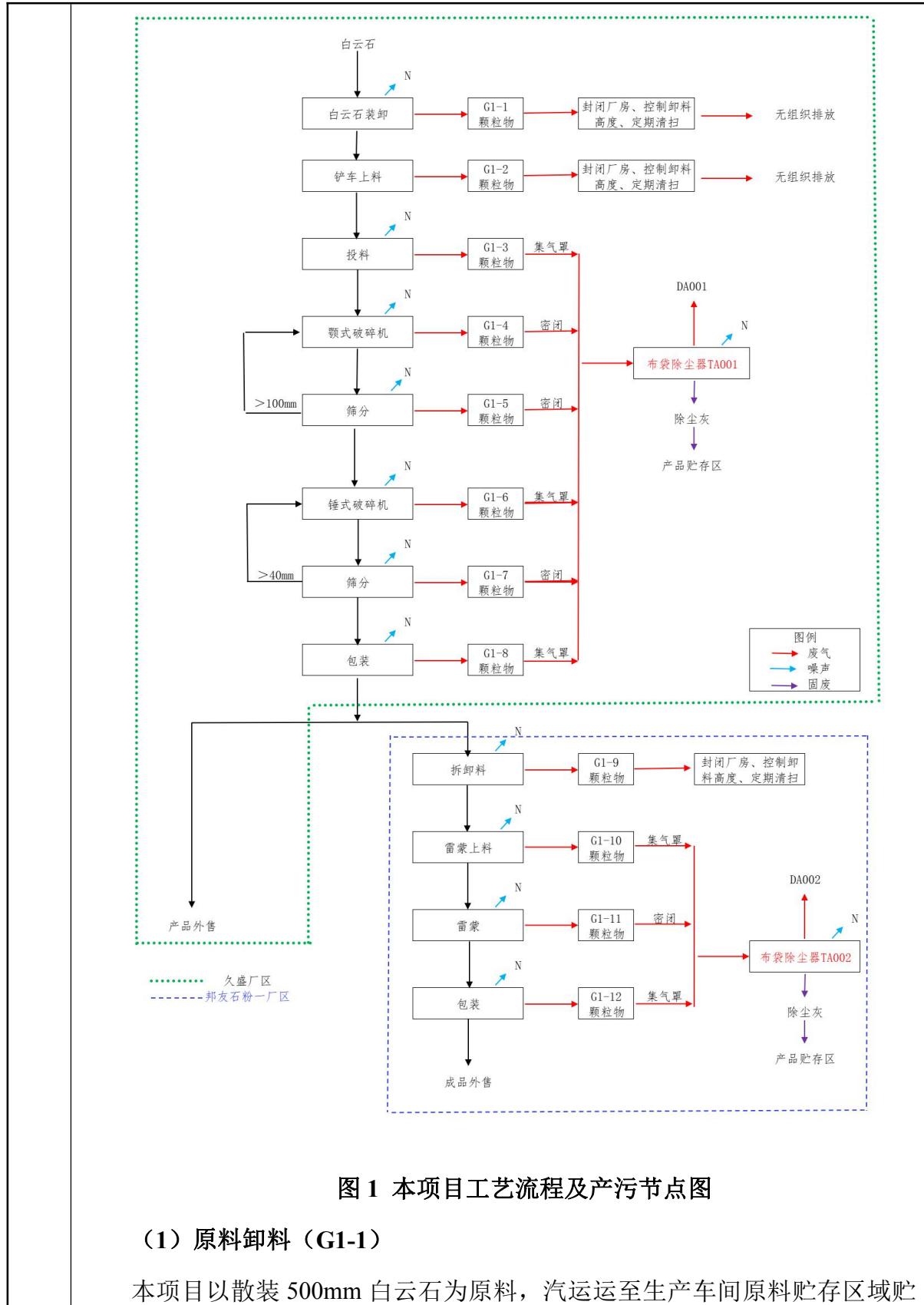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原料卸料 (G1-1)

本项目以散装 500mm 白云石为原料，汽运运至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域贮

存。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1，通过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吸尘车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同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 **(2) 铲车上料 G1-2**

本项目 0-600mm 白云石经铲车投料至鄂破料斗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G1-2，铲车贴地铲料降低物料扰动，运输至鄂破料斗过程中匀速行驶，降低鄂破料斗高度以减少铲车下放白云石至鄂破料斗时产生的粉尘；同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 **(2) 投料 (G1-3)**

料斗中白云石投料至颚式破碎机中，帘式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尘罩连接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软帘，投料后可自动闭帘。

此过程会产生会产生粉尘 G1-3，投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除尘，经除尘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 **(3) 颚式破碎机破碎 (G1-4)**

颚式破碎机料斗内的白云石通过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破后的物料粒径 $\leq 100\text{mm}$  (95%)。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4，颚式破碎机密闭，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1，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 **(4) 筛分 (G1-5)**

鄂破出料经过筛分机筛分后，筛上料 ( $\geq 100\text{mm}$ ) 返回颚式破碎机，筛下料 ( $\leq 100\text{mm}$ ) 进入锤式破碎机。

此过程会产生会产生粉尘 G1-5，筛分机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除尘，经除尘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 **(4) 锤式破碎机破碎 (G1-6)**

经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锤破后的物料粒径 $\leq 40\text{mm}$  (95%)。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6，在锤破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面设置软帘围挡。收集的废气送至布袋除尘器 TA001，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 **(7) 筛分 (G1-7)**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平板式多级多斗振动筛，可设置出 10mm~40mm、5mm~10mm、0mm~5mm 三种白云石料，粒径 $\geq 40\text{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至锤式破碎机重新破碎，返回重新破碎的物料量约为锤式破碎机产量的 10%。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7，全封闭平板式多级多斗振动筛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1，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7。

#### **(6) 包装 (G1-8)**

筛分后的白云石粉共有三种粒径，其中 10mm~40mm、0mm~5mm 吨袋包装或直接车装后外售，5mm~10mm 白云石粉由久盛公司装车送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机磨粉至 200 目吨袋包装后外售。

包装过程中将产生粉尘 G1-8，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8。

#### **(7) 5~10mm 白云石粉雷蒙前拆卸粉尘 (G1-9)**

久盛公司 5~10mm 白云石粉运输至邦友石粉厂后，经过吊葫芦将拆袋后吨袋吊至雷蒙机上料斗，吨袋中粉料进入料斗时会有粉尘产生 G1-9，设置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吨袋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9。

#### **(8) 雷蒙上料 (G1-10)**

雷蒙机料斗内白云石粉送至雷蒙机中雷蒙机上料，此过程中上料会产生粉

尘 G1-10，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0。

#### （9）雷蒙机（G1-11）

物料在雷蒙磨主机内进行磨粉。系统内部利用风力输送产品，粉碎的物料从磨盘边缘溢出，同时随着气流向上带入分级机进行分级，粗粉返回磨盘重新磨粉，细粉则随着气流进入产品收集器中，成品粒径约为 200 目。产品收集器中的气体大部分返回立磨机，形成密闭循环风路。部分余风通过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经过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1。

#### （10）雷蒙磨后成品包装（G1-12）

雷蒙磨后粒径约为 200 目的成品经自动称量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由叉车送至成品库待售。

此过程中成品落料过程将产生粉尘 G1-12，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N12。

## 2、产排污汇总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工程分析，其污染物产生节点和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5。

表 15 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久盛 公司	原料装卸	装卸废气 G1-1	颗粒物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	
		铲车上料	颗粒物	铲车贴地铲料降低物料扰动，运输至鄂破料斗过程中匀速行驶，降低鄂破料斗高度	
	投料	投料废气 G1-3	颗粒物	鄂破投料口、锤破设置集气罩，鄂破、筛分机密闭，鄂破、锤破、筛分机之间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	
	鄂破	鄂破废气 G1-4	颗粒物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原邦 友石 粉厂 一厂区			G1-5		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锤破	锤破废气 G1-6	颗粒物	
		筛分	筛分废气 G1-7	颗粒物	
		包装	包装废气 G1-8	颗粒物	
	雷蒙前拆 卸料废气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吨袋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雷蒙上料	拆卸料废气 G1-9	颗粒物	雷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经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雷蒙	上料废气 G1-10	颗粒物	雷蒙磨多余风量带出的粉尘经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雷蒙后包装	雷蒙废气 G1-11	颗粒物	雷蒙后包装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噪声	雷蒙后包装	雷蒙后包装 废气 G1-12	颗粒物	雷蒙后包装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生产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收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处置
		落地尘		地面收集落地 尘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固废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 油桶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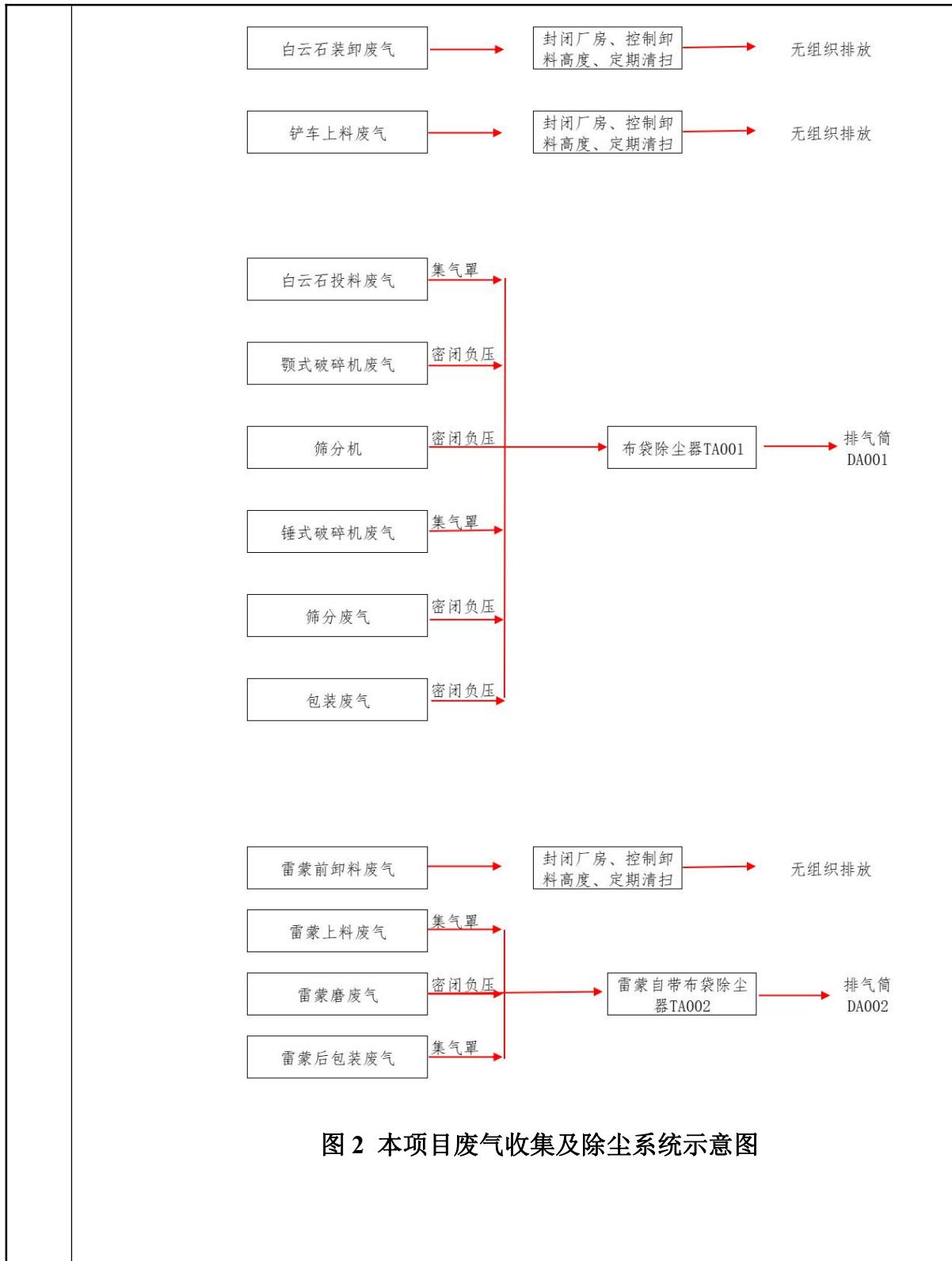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除尘系统示意图

## 1、企业概况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395654411G。公司旗下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L2466703XC。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呈报了《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8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以海环审字[2021]7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和 1 万吨重钙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2019 年 3 月，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报送了《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 日，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保函发[2019]6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	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	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环审字[2021]7 号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91210381395654411G001W	/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2 万吨滑石粉和 1 万吨重钙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该项目拟拆除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环保函发[2019]62 号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91210381395654	/

	影响报告表》		收	411G001 W	
<b>3、现有项目基本情况</b>					
<b>表 17 久盛公司基本情况表</b>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封闭车间,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内设进料斗及进料输送带, 原料铝矾土暂存于此车间内			
	破碎车间	全封闭,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内布设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对辊机、1 台多层筛、1 台球磨机等设备			
	打砖车间	全封闭, 钢结构, 2 座, 建筑面积共 2050m <sup>2</sup> 。设有 2 台混砂机、2 台天吊车、6 台夹板锤、40 台模具等设备			
	高温梭式窑	建有 4 座 6.5m×3.5m×2.5m 方形的高温梭式窑用做产品烧结, 燃料为天然气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室、休息室、宿舍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80m <sup>2</sup> , 层数为 2 层, 砖混结构			
	燃料供应	采用 LNG (液化天然气) 作为燃料, 撬车供应			
	烘干	使梭式窑烧结废气管道在打砖车间地面下通过, 待烘干砖平铺在车间地面上, 利用梭式窑烧结废气的余热对其进行烘干			
储运工程	储存	破碎车间内设有破碎后原料暂存区			
		全封闭,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30 m <sup>2</sup> , 储存铝矾土原料, 最大存放量为 120t, 可满足 12 天的生产			
		全封闭,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储存粘土和木质素, 最大存放量为 600t			
	运输	工序之间物料输送主要采用输送带, 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运输雇佣车辆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给水来自村自来水, 全厂用水量 1975.5m <sup>3</sup> /a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在烘干和烧结过程中全部蒸发,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供暖工程	生产车间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供电工程	当地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1) 颚式破碎机出料口, 对辊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分别布设负压收尘罩, 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混砂机进料口处设有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 2 台混砂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原辅材料均堆			

		放在封闭车间内； 4) 天然气燃烧系统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排放； 5) 厂区内地面及道路路面全部硬化；厂区配置吸尘车，每天对地面至少吸尘 2 次，定期洒水
	废水控制	厂内建设 1 座 21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制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控制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风机消声、设备减振底座等措施
	固废控制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铁质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旧物质回收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再利用；废润滑油用于模具脱模。

表 18 邦友石粉厂基本情况表

工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厂区生产车间	一厂区厂房全封闭，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内设 1 条压球生产线，布设 8 台混砂机、2 台压密机、2 台压球机、1 台筛分机、1 座烘干塔等设备。
	二厂区生产车间	二厂区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360 m <sup>2</sup> ，钢结构，内设 1 条压球生产线，布设 1 台锤式破碎机、8 台混砂机、2 台压密机、2 台压球机、1 台筛分机、1 台滚笼筛和 1 座烘干塔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厂区，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层数为 2 层，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室、休息室等；不设置化验室。
储运工程	储存	一厂区的原料存放于全封闭厂房内的原料区，约 360 m <sup>2</sup> ，一次储存量为 500t；产品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的成品区；二厂区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区，约 1000 m <sup>2</sup> ，一次储存量为 500t；产品存放于车间内的产品区。
	运输	车间内原料及产品转运利用铲车，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运输雇佣车辆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两个厂区各有一口自备水井，全厂用水量 46135.4m <sup>3</sup> /a。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暖工程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所，电压为 11KV，每个厂区设变电所 1 座，一厂区变电所面积 30 m <sup>2</sup> ，二厂区变电所面积 40 m <sup>2</sup> ，电压为 11KV/0.380KV。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1) 混砂机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风量为 31280m <sup>3</sup> /h，除尘效率大于 99%，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压密机进料口、压球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先进入1台旋风除尘器，再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风量为31280m <sup>3</sup> /h，除尘效率大于99%，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筛分作业置于封闭房间内，并设置负压收尘管道，经除尘风机抽吸后送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约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风量为31280m <sup>3</sup> /h； 4) 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和产品均堆放在封闭车间内，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配1台吸尘车、1台清扫车和1台洒水车，定期吸尘、清扫地而粉尘并洒水抑尘。
	噪声控制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风机消声、设备减振底座等措施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球返回生产线重新压球。
	污水控制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产品方案

**表 19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产品用途	备注
高铝耐火砖	4000t/a	80-110kg/块砖	散装	用作镁砂窑内衬等	同环评，现已拆除

**表 20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指标	年产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用途
产品	造渣球	φ50mm	含水率3%	40万吨	散装	汽运	炼钢厂脱硫造渣

**表 21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二厂区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指标	年产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用途
产品	造渣球	φ50mm	含水率3%	40万吨	散装	汽运	炼钢厂脱硫造渣

###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来自2021年验收数据，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检测数据来自2025年第三季度例行检测数据。（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二厂区产品产量与一厂区相同，参照一厂区检测数据）。

#### (1) 废气

**表 22 久盛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烧成工序梭式窑烟气排气筒出口
------	----------------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4月26日			4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41	141	140	140	140	139
含氧量 (%)		17.2	17.1	17.1	17.3	17.3	17.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77	11215	11064	11200	11057	111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070	7158	7079	7166	7074	7121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7	9	8	8	7	7
折算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7	9	8	8	7	7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4	0.057	0.057	0.050	0.050
实测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53	54	63	43	58	52
折算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53	54	63	43	58	52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87	0.446	0.308	0.410	0.37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					

经检测，久盛公司烧成工序梭式窑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均低于检出限 20mg/m<sup>3</sup>；折算后的 SO<sub>2</sub>浓度在 7-9mg/m<sup>3</sup>；折算后的 NO<sub>x</sub>浓度在 52-63mg/m<sup>3</sup>，均分别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 表 2 中的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00mg/m<sup>3</sup> 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23 久盛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时间	4月26日			4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0.178	0.185	0.186	0.170	0.168	0.174
2#厂界下风向 1	0.227	0.211	0.226	0.208	0.203	0.216
3#厂界下风向 2	0.221	0.220	0.229	0.213	0.214	0.206

经检测，久盛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18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0006-2018）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 24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O1	0.186	0.184	0.182
	厂界下风向 O2	0.249	0.241	0.234
	厂界下风向 O3	0.223	0.219	0.221
	厂界下风向 O4	0.243	0.256	0.260

经检测，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18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即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0.8\text{mg}/\text{m}^3$ 。

**表 25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颗粒物废气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①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text{m}^2$ )	0.385		
标态干烟气流量( $\text{Nm}^3/\text{h}$ )	7010	7243	7119
烟气温度(℃)	40.2	40.2	40.6
烟气湿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 $\text{m}/\text{s}$ )	6.0	6.2	6.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6.1	24.4	2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0.18	0.18	0.18

由表 24 可知，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各除尘器排放出口颗粒物浓度可稳定低于《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放口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6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 O1	0.186	0.184	0.182
	厂界下风向 O2	0.249	0.241	0.234
	厂界下风向 O3	0.223	0.219	0.221
	厂界下风向 O4	0.243	0.256	0.260

**表 27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颗粒物废气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①		
	2025 年 8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text{m}^2$ )	0.385		
标态干烟气流量( $\text{Nm}^3/\text{h}$ )	7010	7243	7119
烟气温度( $^{\circ}\text{C}$ )	40.2	40.2	40.6
烟气湿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 $\text{m}/\text{s}$ )	6.0	6.2	6.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6.1	24.4	2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0.18	0.18	0.18

各除尘器排放出口颗粒物浓度可稳定低于《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表 28 久盛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位	4月 26 日		4月 27 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57	48	dB (A)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56	46	dB (A)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9	52	69	51	dB (A)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59	48	dB (A)

经检测，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 (\text{A})$ ，

夜间 50dB (A)；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表 29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7	46
厂界南侧▲2#	57	47
厂界西侧▲3#	54	48
厂界北侧▲4#	58	47

**表 30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7	46
厂界南侧▲2#	57	47
厂界西侧▲3#	54	48
厂界北侧▲4#	58	47

经检测，邦友石粉厂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见下表。

**表 31 久盛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445	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
2	残次品	一般固废	400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铁质料	一般固废	0.577	集中收集后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5	废模具	一般固废	0.05	产生后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公司再利用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产生后用于模具脱模，全部综合利用
7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32.71	收集后作为原料
2	不合格球	一般固废	2000	收集后作为原料
3	吸尘车吸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41.6	收集后作为原料
4	员工生活垃圾	/	1.2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走

**表 34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32.71	收集后作为原料
2	不合格球	一般固废	2000	收集后作为原料
3	吸尘车吸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41.6	收集后作为原料

## 5、现状排放的污染物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来源
大气污染物	久盛公司	颗粒物	0.13	0.34	验收数据
		SO <sub>2</sub>	0.103	0.476	
		NO <sub>x</sub>	0.689	0.829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颗粒物 (t/a)	2.0595	13.74	2025 年第三季度常规检测报告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	颗粒物 (t/a)	2.0595	13.74	参照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固体废物	久盛公司	收集的粉尘	2.445	/	实际生产数据
		残次品	400	/	
		废铁质料	0.577	/	
		原料包装	0.2	/	
		废模具	0.05	/	
		废润滑油	0.01	/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收集的粉尘	232.71	/	实际生产数据
		不合格球	2000	/	
		吸尘车吸收的粉尘	41.6	/	
	邦友石粉厂二厂区	收集的粉尘	232.71	/	实际生产数据
		不合格球	2000	/	
		吸尘车吸收的粉尘	41.6	/	
生活垃圾	久盛公司	生活垃圾 (t/a)	0.6	/	实际生产数据
	海邦友石粉厂	生活垃圾 (t/a)	0.2	/	实际生产数据

## 6、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①邦友石粉厂二厂区未进行例行规检测；
- ②厂区地面有少量积尘。

整改措施：

- ①按照检测要求对邦友石粉厂二厂区进行检测；
- ②增加吸尘车，定期吸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p>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一氧化碳 CO、臭氧 O<sub>3</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0。</p>					
	表 3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p>《2024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sub>3</sub>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引用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4月17日对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距现在1年时间内；距本项目3484m，监测点位满足与本项目距离在5km以内，是3年内有效数据的要求，可以引用。</p>						

**表 37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K1	122°46'59"	40°44'5"	TSP	24.04.11~24.04.17	NW	1021

**②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指标 TSP24 小时均值，补充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同步进行了气象观测。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3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71 恒温恒湿系统 RG-AWS 电子天平 AUW220D	7μg/m <sup>3</sup>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东经	北纬						
K1	122°46'59"	40°44'5"	TSP	300	252~266	0.8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

	<p>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p>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占地范围内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评价范围图详见附图示意。</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3标准。具体见表34。</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0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有组织</th> </tr> <tr> <th>类型</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 度 (m)</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无组织</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监控要求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8</td> <td>/</td> <td>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①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Aeq)</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标准限值</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②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b)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规定，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该区域没有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区域，本项目所在的区域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p>	有组织					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 (m)	监控位置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有组织																																				
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 度 (m)	监控位置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西厂界紧邻 312 省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运行期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评价点位	功能区	标准值 LAeq: dB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2 类	60	50
西厂界	4 类	70	55

### 3、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为采用一般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气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 4000 吨高铝耐火砖设备拆卸，本项目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工序为设备运输扬尘、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拆卸及安装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噪声、拆卸及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物。</p> <p><b>1、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拆卸及安装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扬尘。主要防止措施为运输车辆均速行驶，在经过敏感目标过程中慢行。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拆卸及安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拆卸及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产生的污染，降低其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根据噪声产生源、产污种类和排放状况，采取如下治理和管理相结合的污染控制措施与对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施工；</li><li>(2) 车辆运输应尽量慢行，禁止夜间运输。</li></ul>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拆卸及安装设备产生的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p>
-----------	--

扬尘污染，保证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4000吨高铝耐火砖拆除设备拆卸完成后外售。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建设，项目对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白云石卸料废气 G1-1</p> <p>本项目原料汽运运至生产车间内原料贮存区，进行机械卸料。本项目共计运输原料量约为 500000 吨，每天卸料 3h，年工作 300d，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碎石”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0.00t/a，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p> <p>2) 白云石铲车上料 G1-2</p> <p>本项目 0-600mm 白云石经铲车投料至料斗中，铲车铲料及运输至料斗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美团铲车上料 16h,年工作 300d，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卸料（卡车）碎石”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0.00t/a，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铲车贴地铲料降低物料扰动，运输至鄂破料斗过程中匀速行驶，降低鄂破料斗高度以减少铲车下放白云石至鄂破料斗时产生的粉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p> <p>3) 白云石投料废气 G1-3</p> <p>本项目 0-600mm 白云石经铲车投料至料斗中，帘式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尘罩连接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本项目共计投料 499990 吨，每天投料 16h，年工作 300d，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98 年）》“表 1-12 卸料的逸散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则白云石投料输送粉尘产生</p>
--------------	--

量 10.00t/a，料斗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集气效率取 8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除尘效率取 99%，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置封闭车间，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无组织废气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

#### 4) 白云石颚破工序废气 G1-4

本项目白云石经颚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粉磨）相关资料，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颚破工序产品产量为 499415.02t/a，颚式破碎机设有密闭罩，捕集率为 10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21），除尘效率取 99%，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24h。

#### 5) 筛分 G1-5

鄂破出料经过筛分机筛分后，筛上料返回颚式破碎机，筛下料进入锤破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筛分”（钙粉-石灰石-粉磨）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筛分工序产品产量为 498286.98t/a，筛分设有密闭罩，捕集率为 10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1），除尘效率取 99%，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24h。

#### 6) 白云石锤破工序废气 G1-6

本项目白云石经锤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破碎”（钙粉-石灰石-粉

磨) 相关资料, 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锤破工序产品产量为 498850.68t/a, 锤式破碎机设有集气罩, 捕集率为 95%, 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除尘效率取 99%, 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 24h。本项目设置封闭车间, 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无组织废气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

#### 7) 筛分工序废气 G1-7

破碎后的白云石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筛分”(钙粉-石灰石-粉磨) 相关资料, 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13kg/t 产品。筛分工序产品产量为 498286.98t/a, 全封闭平板式多级多斗振动筛设有密闭罩, 捕集率为 100%, 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除尘效率取 99%, 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 24h。

#### 8) 包装工序废气 G1-8

本项目久盛厂区出料规格为三种, 分别为 5mm~10mm 白云石粉 298591.05t/a, 10mm~40mm 白云石粉 129389.45t/a, 5mm~10mm 白云石粉 69671.24t/a, 其中 5mm~10mm 吨袋包装后外售、10mm~40mm 车装后外售, 5mm~10mm 白云石粉车装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进行雷蒙磨粉。

本项目成品白云石粉车装货吨袋包装时会产生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包装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 1989 年) 相关资料, 包装量为 498286.98t/a, 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0.125kg/t 物料, 则粉尘产生量为 62.29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包装工序年运行 300d, 每天运行 16h。

9)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5~10mm 白云石粉雷蒙前拆卸料粉尘 G1-9

久盛公司 5~10mm 白云石粉运输至邦友石粉厂后，经过吊葫芦将拆袋后吨袋吊至雷蒙机上料斗，吨袋中粉料进入料斗时会有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原料磨碎机喂料、卸料的排气系统颗粒物系数 0.05kg/t(卸料)，卸料量为 69671.24t/a，则卸料分成产生量为 3.41t/a，运行 300d，拆卸料时间按照 5h/d 计，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

10) 雷蒙投料工序 G1-10

雷蒙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原料磨碎机和喂料、卸料的排气系统，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 (卸料)，运行 300d，每天运行 16h。雷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效率按照 80% 计。本项目设置封闭车间，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无组织废气控制效率按照 80% 计。

11) 雷蒙磨工序 G1-11

雷蒙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有 1 台雷蒙机，粉碎量为 68217.87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雷蒙机多余风量带出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雷蒙磨旋风分离效率为 87%，密闭循环系统中的返料量占原料投入量的百分比为 13%，其中雷蒙机内物料的 1% 随雷蒙机内循环风带走，经过循环风机后返回雷蒙量按照 90% 计，则根据雷蒙机物料平衡返回雷蒙磨粉机粉尘产生量为 103.94t/a，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5%，则粉尘排放量为 0.52t/a。

表 43 雷蒙基础设计参数

立磨机	单台生产能力	粉碎量	循环风机风量	旋风分离器效率	密闭循环系统中的返料量占原料投入量的百分比	余风选取最大值
-----	--------	-----	--------	---------	-----------------------	---------

	5R	10t/h	69671.24t/a	50000m <sup>3</sup> /h	87%	13%	5000m <sup>3</sup> /h
<p>12) 包装 G1-12</p> <p>本项目雷蒙磨后包装量为 68116.09t/a，包装后作为成品外售。</p> <p>本项目成品包装时会产生粉尘，下料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0.125kg/t 物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8.74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包装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16h。</p> <p>包装机上方设有集尘罩，捕集率为 8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5），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13) 运输粉尘</p> <p>久盛公司厂区 5~10mm 白云石粉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运输车辆约为 20 吨/辆，颗粒物运输过程中扬尘的计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方法，结合车辆参数和路面条件综合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Q_P = \frac{V \cdot P \cdot L \cdot Q}{M}$ <p>Q<sub>P</sub>: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 辆)</p>							

V : 车辆行驶速度 (km/h) , 项目运输车辆平均运输速度为 10km/h;  
 P : 路面状况 (kg/m<sup>2</sup>) , 反映路面灰尘覆盖率, 项目的 P 值取 0.1;  
 L : 运输距离 (km) , 久盛公司与邦友石粉厂一厂区之间运输距离约为 500m;

Q : 运输量 (t/a) , 根据物料衡算运输量为 69671.24t/a;

M--车辆载重, t/辆, 平均载重量为 20t/辆;

根据上述运输粉尘产生量约为 1.74t/a。

#### 14) 集气罩风量计算

集气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 年版) ,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KPHvr$$

式中: 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 K 为 1.4;

Q——集气罩排风量, m<sup>3</sup>/h

表 44 各工序所需最低风量

污染工序	P	H	vr	K	Q(m <sup>3</sup> /h)
投料废气	20	0.3	0.5	1.4	15120
颚式破碎机 废气	20	0.3	0.5	1.4	15120
筛分	15	0.3	0.5	1.4	11340
锤式破碎机 废气	20	0.3	0.5	1.4	15120
筛分	15	0.3	0.5	1.4	11340
包装	3	0.3	0.5	1.4	2268
合计					70308

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150000m<sup>3</sup>/h, 能够满足本项目最低风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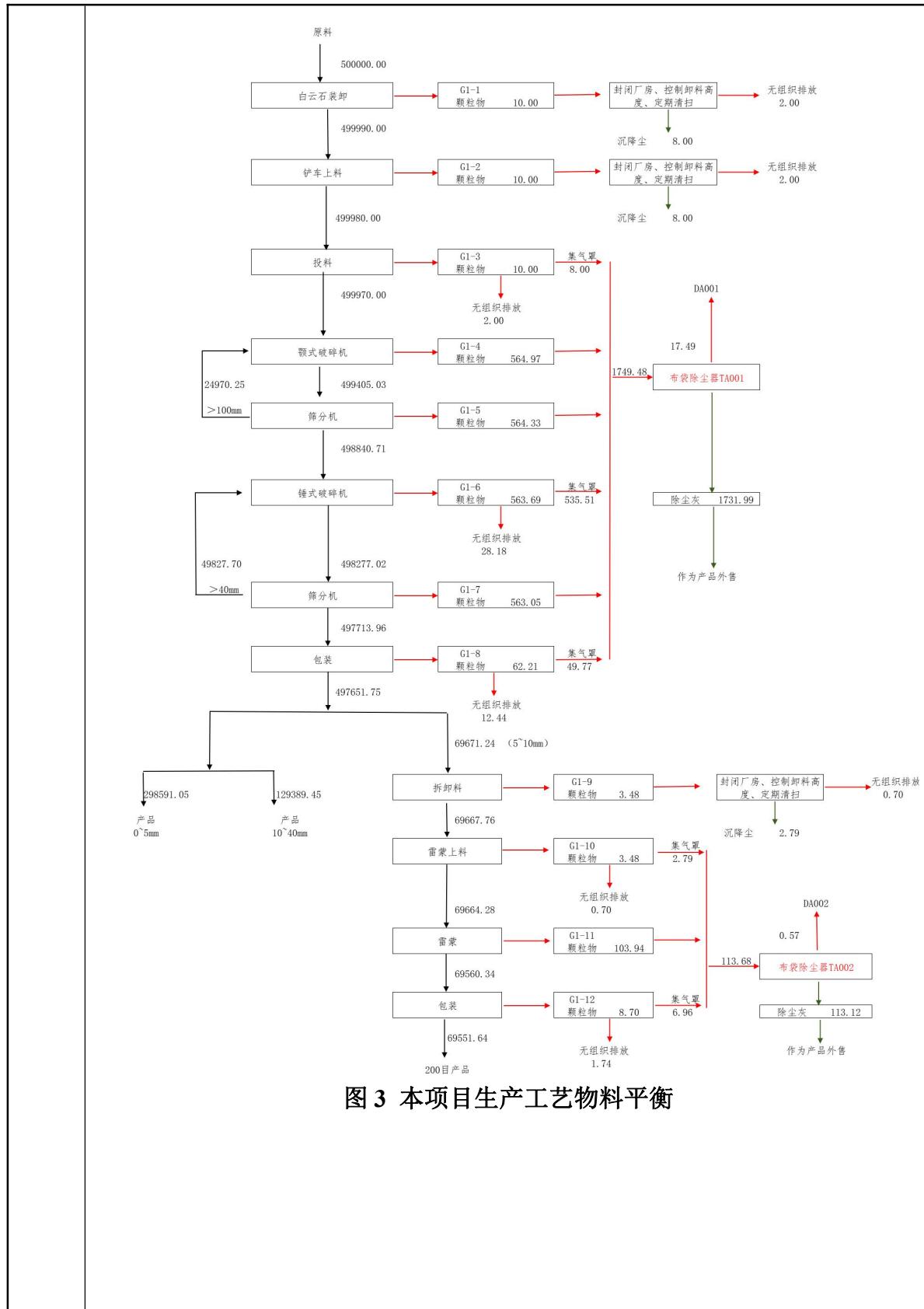


表 45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源强系数、产生量、工作时间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系数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d)	
	白云石装卸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02kg/t 卸料	10.00	3								
	铲车上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02kg/t 卸料	10.00	16								
	白云石投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02kg/t 卸料	10.00	16								
	颚式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1.13kg/t 产品	564.97	24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1.13kg/t 产品	564.33									
	锤式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1.13kg/t 产品	563.69	24								
	筛分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1.13kg/t 产品	563.05	24								
	包装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125kg/t 原料	62.21	16								
	雷蒙前拆卸料	颗粒物	系数法	0.125kg/t 原料	3.48	5								
	雷蒙投料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05kg/t 卸料	3.48	16								
	雷蒙磨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	/	103.94	24								
	雷蒙后包装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0.125kg/t 原料	8.70	16								

表 46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运行时间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收集率	有组织集气情况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白云石装卸废气	颗粒物	10.00	11.11	/	900	封闭厂房、地	80%	0%	/	/	/	/	/	/	2.00	2.22	
							80%	0%	/	/	/	/	/	/	2.00	0.42	

	上料 废气	粒 物	0				面 硬 化、 定 期 清 扫											
	投料 废气	颗 粒 物	10.0 0	2.08	13.89	4800	布袋除尘器 TA0 01	99%	80%	8.00	1.67	11.11	15000 0	0.0 8	0.02	0.11	2.00	0.42
	颚式 破碎 机废 气	颗 粒 物	564. 97	78.4 7	523.1 2	7200		99%	100%	564. 97	78.47	523.12	15000 0	5.6 5	0.78	5.23	/	/
	筛分	颗 粒 物	564. 33	78.3 8	522.5 3	7200		99%	100%	564. 33	78.38	522.53	15000 0	5.6 4	0.78	5.23	/	/
	锤式 破碎 机废 气	颗 粒 物	563. 69	78.2 9	521.9 4	7200		99%	95%	535. 51	74.38	495.84	15000 0	5.3 6	0.74	4.96	28.1 8	3.91
	筛分	颗 粒 物	563. 05	78.2 0	521.3 5	7200		99%	100%	563. 05	78.20	521.35	15000 0	5.6 3	0.78	5.21	/	/
	包装	颗 粒 物	62.2 1	12.9 6	86.41	4800		99%	80%	49.7 7	10.37	69.13	15000 0	0.5 0	0.10	0.69	12.4 4	2.59
	雷蒙 前卸 料	颗 粒 物	3.48	2.32	/	1500	封 闭 厂 房、	80%	0%	/	/	/	/	/	/	0.70	0.46	

雷蒙 上料 废气	颗 粒 物	3.48	0.73	145.1 4	4800	雷蒙 自带布袋 除尘器 TA0 02	99.5 %	80%	2.79	0.58	116.11	5000	0.0 1	0.00	0.58	0.70	0.15
	颗 粒 物	103. 94	14.4 4	2887. 24	7200		99.5 %	100%	103. 94	14.44	2887.2 4	5000	0.5 2	0.07	14.44	/	/
	颗 粒 物	8.70	1.81	362.2 9	4800		99.5 %	80%	6.96	1.45	289.83	5000	0.0 3	0.01	1.45	1.74	0.36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 筒	污 染 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 措施	风机 风量 m <sup>3</sup>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率 kg/h	排 放 浓度 mg/m <sup>3</sup>	标 准 要 求 mg/m <sup>3</sup>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风 速 m/s	坐 标 。
DA001 (久 盛公 司)	颗 粒 物	2285. 62	328.3 8	2189.2 2	布袋 除尘 器 TA001	1500 00	22.86	3.21	21.43	30	15	1.5	25	15.73	122.7 8132 188.4 0.772 3454 9
DA002 (邦 友石	颗 粒 物	113.68	16.97	3394.6 8	雷蒙 自带布袋	5000	0.57	0.08	16.47	30	15	0.35	25	14.44	122.7 8204 002,4

粉厂 一厂 区)					除尘 器 TA002										0.770 1431 8
----------------	--	--	--	--	------------------	--	--	--	--	--	--	--	--	--	--------------------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白云石装卸废气	颗粒物	10.00	11.11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综合处理效率按照80%计	2.00	2.22
铲车上料废气	颗粒物	10.00	2.08		2.00	0.4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2.00	0.42		0.40	0.08
锤式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28.18	3.91		5.64	0.78
包装	颗粒物	12.44	2.59		2.49	0.52
雷蒙前卸料	颗粒物	3.48	2.32		0.70	0.46
雷蒙上料	颗粒物	0.70	0.15		0.14	0.03
包装	颗粒物	1.74	0.36		0.35	0.07

表 49 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		处理措施	排放		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久盛公司破碎车间	卸料、投料、包装	颗粒物	62.63	20.12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地面清扫，控制效率按照80%计	12.53	4.02	900/4800	35	28	9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 3 标准：0.8
						1.18	0.57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	雷蒙上料、包	颗粒物	5.92	2.83				4800/1500	75	18	12	

装

表 50 本项目年排放总量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久盛公司	颗粒物	35.38
2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颗粒物	1.75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51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久盛公司)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2189.22	328.38	1h	1 次	立即停产
2	DA002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3394.68	16.97	1h	1 次	立即停产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 ①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经常进行安全巡视，发现环保故障，及时停产，减少非正常工况的频次。
- ②企业应当对环保设施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
- ③企业应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 ④企业应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⑤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或去除率降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排查。
- 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合理使用环保设施。

## (3)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HJ 1119-2020)要求进行监测。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 5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 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21/3011-20 18)
15m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一个点, 下 风向三个点	/	颗粒物	1 次/年	

### (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工作原理

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时, 废气中的颗粒物因粒径大于过滤材料孔径和惯性碰撞作用而被分离出来, 其中粒径较大的尘粒被首先分离。附着于过滤材料的颗粒物减少了过滤材料的孔径, 使得粒径更小的颗粒物易于被捕集, 从而分离出废气中的大小颗粒物。

#### ②工作流程

当风机运行时, 收尘器处于正压状态, 完成管道末端对扬尘点含尘气体的收集, 含尘气体自收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 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的过程中, 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 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 净化后的气体经出口排出, 完成整个系统的循环。含尘气体在滤袋净化的过程中, 随着时间的增加, 积集在滤袋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 滤袋阻力逐渐增加, 粉尘捕集效率随之升高, 通过滤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收尘器能够正常工作, 本收尘器安装了自动喷吹系统, 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每个控制阀, 开启脉冲阀, 气包内的压缩空气, 自喷吹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 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自刷膨胀, 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 滤袋得到再生, 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于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定期清除, 被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 保证收尘器正常工作。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控制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标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排气筒高度暂无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均高于15m符合最低要求建设标准。

对于企业装卸、投料环节瞬间产生粉尘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5~10mm白云石粉吨袋包装从久盛公司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运输车匀速行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经过吊葫芦将拆袋后吨袋吊至雷蒙机上料斗，设置封闭厂房、地面硬化、设置吸尘车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吨袋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②原料、产品存放在封闭厂房原料区、成品区，库房地面进行防渗漏措施，装卸、投料时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减小装卸落差，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和储运物料产生的粉尘。

③各生产工序和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运输在封闭的车间、库房内作业，地面进行硬化；投料时采取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④原料、产品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使用厂内清扫车清扫。

⑤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大气污染物限值相关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 （7）大气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可行性措施，各大

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项目无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90~95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表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久盛公司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90/1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合 理布 局、厂 房隔声	98	1	1	东	24	52	24 小时	26				
									南	17	55						
		振动筛	/	90/1					西	14	57						
									北	5	66						
		锤式破碎机	2PG-100PY	90/1		92	1	1	东	23	53						
									南	16	56						
		全封闭平板 式多级多斗 振动筛	GTS2050	90/1					西	15	58						
									北	7	65						
		风机	/	85/1		115	6	1	东	32	60	26	34				
									南	12	68						
2		原邦灰石 粉厂一厂	雷蒙	5R	95/1				西	6	74						
									北	10	70						
					110	4	1	东	30	60							
								南	18	65							
								西	8	72							
								北	8	72							
3		原邦灰石 粉厂一厂	雷蒙	5R	95/1	115	16	1	东	6	68	24 小时	34				
									南	20	60						
									西	32	55						
									北	2	79						
						204	68	1	东	32	60	26	34				
4		原邦灰石 粉厂一厂	雷蒙	5R	95/1				南	12	68	42					
									南	12	68	42					

		区							西	6	74	时		48	1m			
	6		风机	/	95/1				北	10	70			44	1m			
	7	吊葫芦	风机	/	95/1		204	68	1	东	32	60	24小时	26	34	1m		
									南	12	68	42		1m				
									西	6	74	48		1m				
									北	10	70	44		1m				
									东	28	61	5h	26	35	1m			
			吊葫芦				200	65	1	南	6	69		43	1m			
									西	6	75	49		1m				
									北	8	71	45		1m				

## (2) 噪声预测结果

为了分析项目产噪设备对厂界以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利用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其计算方法与步骤完全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要求一致。

###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计算总声压级

#### 1) 计算本工程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2)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Q / 4\pi r^2 + 4 / R)$$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房间总表面积  $m^2$ ;

$\bar{\alpha}$ —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1)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2)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 —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dB

### ④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i)

$$L_P = L_W - 20Lg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L_{eq} = 10 \lg(10^{0.1L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3、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 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 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 结果见表 47、48。

**表 54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7	48	60	50	21	21	57	48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56	46	60	50	42	42	56	46		
3	厂界西侧	69	52	60	50	40	40	69	52		
4	厂界北侧	59	48	60	50	32	32	59	48		

**表 55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7	46	60	50	25	25	57	46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57	47	60	50	39	39	57	47		
3	厂界西侧	54	48	60	50	40	40	54	48		
4	厂界北侧	58	47	60	50	27	27	58	4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西侧满足4a类标准。

###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80~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②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20dB(A)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④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禁止车辆在夜间(18:00~次日6:00)运输，尽量避免车辆在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居民点，同时任何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控制车速不得超过30km/h，严禁超载，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以减少噪声对沿路居民的影响。经过以上措施可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屯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车流量较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 (4) 噪声监测计划

久盛公司及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56。

表 5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Leq(A)、Leq(A) <sub>max</sub>	1次/季度(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准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

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沉降尘可知作为产品外售，因此不作为固废废物进行管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沉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久盛厂区废布袋产生量约 1.04t/a（布袋面积 2083m<sup>2</sup>，按 0.5kg/m<sup>2</sup> 计），在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座 1m<sup>2</sup>一般废物暂存间，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邦友石粉一厂区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布袋面积 104m<sup>2</sup>，按 0.5kg/m<sup>2</sup> 计），在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座 1m<sup>2</sup>一般废物暂存间，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2）危险废物

雷蒙机自配油箱内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油箱容积为 200L，密度按照 0.89 g/cm<sup>3</sup>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78t/次，每 2000h 更换一次，则共需更换 4 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7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

本项目设备（风机）、铲车、装载机等在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 I， 久盛厂区

产生量约为 0.03t/a；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 I，其中久盛厂区产生量为 0.025t/a，原邦友石粉一厂产生量为 0.1t/a。在海城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破碎车间东北侧新建 1 座 3m<sup>2</sup> 危废贮存点，原邦友石粉一厂新建雷蒙车间西侧新建 1 座 3m<sup>2</sup> 危废贮存点。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久盛厂区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原邦友石粉一厂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71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别置于各自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57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

厂区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及去向
久盛公司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1.04	一般固废	900-00 9-S59	布袋	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半固态	0.03	危险废物	HW08	废机油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固态	0.025		HW08	废油桶	
邦友石粉一厂区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0.05	一般固废	900-00 9-S59	布袋	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半固态	0.712	危险废物	HW08	废机油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固态	0.1		HW08	废油桶	

注：类别代码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填写，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填写。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厂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存储量(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久盛公司	废机油	HW 08	900-217-08	0.03	维修	半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03	需要维修时	T, I	由专用容器储存, 放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0.025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01		T, I	
邦友石粉一厂区	废机油	HW 08	900-217-08	0.712	维修	半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712	需要维修时	T, I	由专用容器储存, 放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0.1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0.1		T, I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及储存处理一览表									
厂区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久盛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破碎车间东北侧	3m <sup>2</sup>	容器密封储存	2.1t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邦友石粉一厂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雷蒙车间西侧	3m <sup>2</sup>	容器密封储存	2.1t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

##### ①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向环境中排放。

本项目在久盛公司新建破碎车间东北侧建设一处  $1\text{m}^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西侧建设一处  $1\text{m}^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除尘灰及沉降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贮存空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使用，一般固废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久盛厂区生产厂房东北侧新建 1 座  $3\text{m}^2$  危险废物贮存点，邦友石粉厂一厂区雷蒙车间西侧新建 1 座  $3\text{m}^2$  危险废物贮存点。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贮存点的设计原则

a.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g.贮存设施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h.在贮存设施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②贮存点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 本项目在久盛公司新建破碎车间东北侧建设一处  $3\text{m}^2$  一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2.1t，久盛公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共计 0.055t/a，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在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新建雷蒙车间西侧建设一处  $3\text{m}^2$  一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2.1t，久盛公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共计 0.812t/a，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采用桶装形式储存废机油，危险废物的周转周期为1次/a。

**表 6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周转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久盛公司）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m <sup>2</sup>	暂存危险贮存点，1个25kg油桶密封盛装	2.1t	1年/次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危险废物贮存点（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m <sup>2</sup>	暂存危险贮存点，1个25kg油桶密封盛装	2.1t	1年/次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有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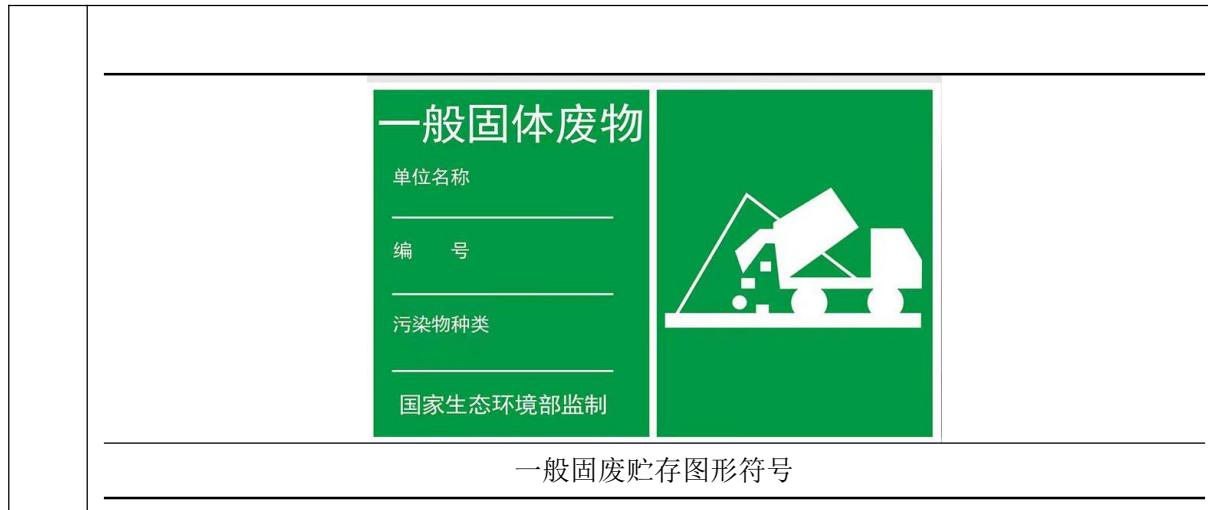
**表 61 危险废物贮存罐及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可行性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耐腐蚀的包装桶盛装废机油，两者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桶材质按照相应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建设。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不得堆叠，采取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情况，确保无破损泄漏情况发生。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废机油包装桶内部留有一定的空间，满足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外包装进入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检查表面清洁程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	可行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可行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桶装储存	可行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可行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采取桶装封闭贮存。	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可行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进入危险废物贮存点时进行相关核验。	可行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维护。	可行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可行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由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可行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截流槽，无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可行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由专人管理，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可行
	贮存设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	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地面	可

	<p>施污染控制要求</p>	<p>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等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废机油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可行</p>
<p>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四面围墙，门设置双锁，具有固定边界</p>	<p>可行</p>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可行</p>
		<p>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废机油桶装桶装，不散堆</p>	<p>可行</p>
		<p>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点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可行</p>
		<p>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每年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1t/a，小于 3 吨，满足要求</p>	<p>可行</p>

标识：危险暂存场所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详见图 5、6。



一般固废贮存图形符号

图 5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图



图 6 危险废物管理标识图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在厂内转运，不涉及敏感点，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泄漏的几率不大。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可以有效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委托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经过填埋、焚烧、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方式，达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的，保障环境安全。项目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派车承担，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建设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 **(7)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有明确的产生量和处理去向，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安全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需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62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63。

**表 6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形象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64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久盛公司)**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03	0.00001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12

**表 65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712	0.0002848
项目 Q 值 $\Sigma$				0.0002848

	<p>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math>Q &lt; 1</math>，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环境风险敏感目标。</p> <p>（4）环境风险识别</p> <p>①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伤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资料研究结果表明，一般烃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 0~10cm 及 0~30cm 层位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 2m 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和地方环境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风险控制准备工作。</p> <p>②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土壤的影响</p> <p>危险废物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 0cm~20cm 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废矿物油泄漏风险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p> <p>（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环境风险预防措施：</p> <p>a 禁止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p> <p>b 泄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p>
--	--

	<p>对于危险废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p> <p>a 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b 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c 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具有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危废暂时贮存的时间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d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过程中，如贮存、运输方式不当，则会对贮存地及沿途的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暂存在建设单位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e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废液泄漏处理是否排入地下水管道；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p> <p>f 发生泄漏着火事故后，及时控制致灾源；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环境风险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p> <tbl_info cols="5"></tbl_info>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5" maxrspan="1" usedcols="5"></tbl_r> <tbl_r cells="2" ix="2" maxcspan="5" maxrspan="1" usedcols="5"></tbl_r> <tbl_r cells="5"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5"></tbl_r> <tbl_r cells="2" ix="4" maxcspan="5" maxrspan="1" usedcols="5"></tbl_r> <tbl_r cells="2" ix="5" maxcspan="5" maxrspan="1" usedcols="5"></tbl_r>
--	---

	<p>绝大部分集中在 0~10cm 及 0~30cm 层位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 2m 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p> <p>危废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废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 0cm~20cm 土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可保证切断泄漏与土壤的连接，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火灾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CO。CO 可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从而造成组织缺氧；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还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②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93）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库房周围设置防火堤，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p> <p>③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p> <p>④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p>a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p> <p>b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p> <p>c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p> <p>d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次评价首先从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分析危险物质的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math>Q &lt; 1</math>，可直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在评价过程中，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并完成本表。</p>
	<h2>8、排污许可情况</h2>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p>

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因此项目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5%。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67 项目环保投资表（久盛公司）**

时期	项目	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	15
	噪声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振垫、封闭等措施	/	0.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0.15
	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	/	0.5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已防渗）	/	/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	0.25
合计				16.65

**表 68 项目环保投资表（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时期	项目	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15
	噪声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振垫、封闭等措施	/	0.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0.15
	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	/	0.5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已防渗）	/	/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	0.25
合计				16.65

##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表 69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分类	厂区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久盛公司	颗粒物	0.34	0.34	0	35.38	0	35.72	+35.38
		二氧化硫	0.476	0.476	0	0	0	0.476	0
		氮氧化物	0.829	0.829	0	0	0	0.829	0
	原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颗粒物	13.74	13.74	0	1.75	0	15.49	+1.75
		颗粒物	13.74	13.74	0	0	0	13.74	0
	原邦友石粉厂二厂区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废水	全部	残次品	400	0	0	-400	0	0	-400
		废铁质料	0.577	0	0	-0.577	0	0	-0.577
	久盛公司	原料包装	0.2	0	0	-0.2	0	0	-0.2
		废模具	0.05	0	0	-0.05	0	0	-0.05
		废润滑油	0.01	0	0	0.03	0	0.04	+0.03
		废油桶	0	0	0	0.025	0	0.01	+0.025
		废布袋	0	0	0	1.04	0	1.04	+1.04
	原邦友石粉厂一厂	不合格球	2000	0	0	0	0	2000	0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1

	区	废润滑油	0	0	0	0.712	0	0.712	+0.71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原邦友石粉厂二厂区	不合格球	2000	0	0	0	0	200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久盛公司)	颗粒物	白云石鄂破投料口、锤破设置集气罩, 鄂破、滚笼筛密闭, 鄂破、锤破、滚笼筛之间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包装口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DA002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颗粒物	白云石粉雷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雷蒙后包装口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与雷蒙磨多余风量带出的粉尘经雷蒙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净化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厂界 (久盛公司)	颗粒物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设置吸尘车吸尘; 铲车贴地铲料降低物料扰动, 运输至鄂破料斗过程中匀速行驶, 降低鄂破料斗高度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0.8mg/m <sup>3</sup> )
	厂界 (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内)	颗粒物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物料分区存放、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	

			料差; 5~10mm 白云石粉吨袋包装从久盛公司运输至邦友石粉厂一厂区,运输车匀速行驶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经过吊葫芦将拆袋后吨袋吊至雷蒙机上料斗,设置封闭厂房、地面硬化、设置吸车清扫、控制卸料速度、降低落料差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吨袋贮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久盛公司、邦友石粉厂一厂区)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在设备底座加垫减振垫、封闭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已防渗）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易燃液体需注意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贮存在阴凉干燥处，勿暴晒，贮运中严禁与高温明火接触。装卸、搬运容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综上，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p> <p>管理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li> <li>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li> <li>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li> <li>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li> </ul>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p>

表 70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本项目完成后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六、结论

本项目厂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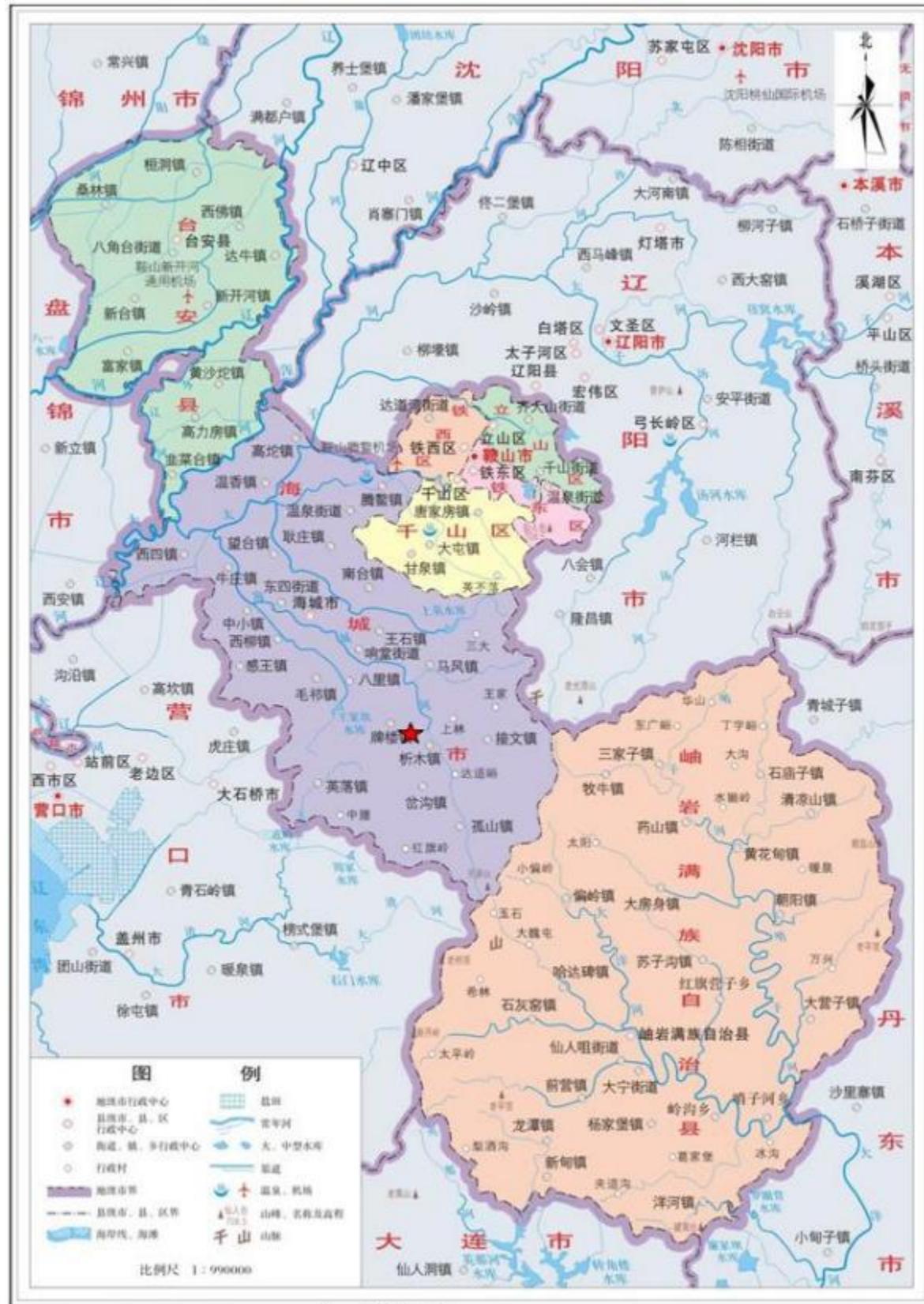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厂区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海城久盛 耐火材料 制造有限 公司	颗粒物	0.34	0.34	0	35.38	0	35.72	+35.38
		二氧化硫	0.476	0.476	0	0	0	0.476	0
		氮氧化物	0.829	0.829	0	0	0	0.829	0
	邦友石粉 厂一厂区	颗粒物	13.74	13.74	0	1.75	0	15.49	+1.75
	邦友石粉 厂二厂区	颗粒物	13.74	13.74	0	0	0	13.74	0
废水	/	COD	0	0	0	0	0	0	0
	/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久盛公司	残次品	400	0	0	-400	0	0	-400
		废铁质料	0.577	0	0	-0.577	0	0	-0.577
		原料包装	0.2	0	0	-0.2	0	0	-0.2
		废模具	0.05	0	0	-0.05	0	0	-0.05
		废布袋	0	0	0	1.04	0	1.04	+1.04

	邦友石粉 厂一厂区	不合格球	2000	0	0	0	0	2000	0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邦友石粉 厂二厂区	不合格球	2000	0	0	0	0	2000	0
危险废物	久盛公司	废润滑油	0.01	0	0	0.03	0	0.04	0.03
		废油桶	0	0	0	0.025	0	0.01	0.025
	邦友石粉 厂一厂区	废润滑油	0	0	0	0.712	0	0.712	0.71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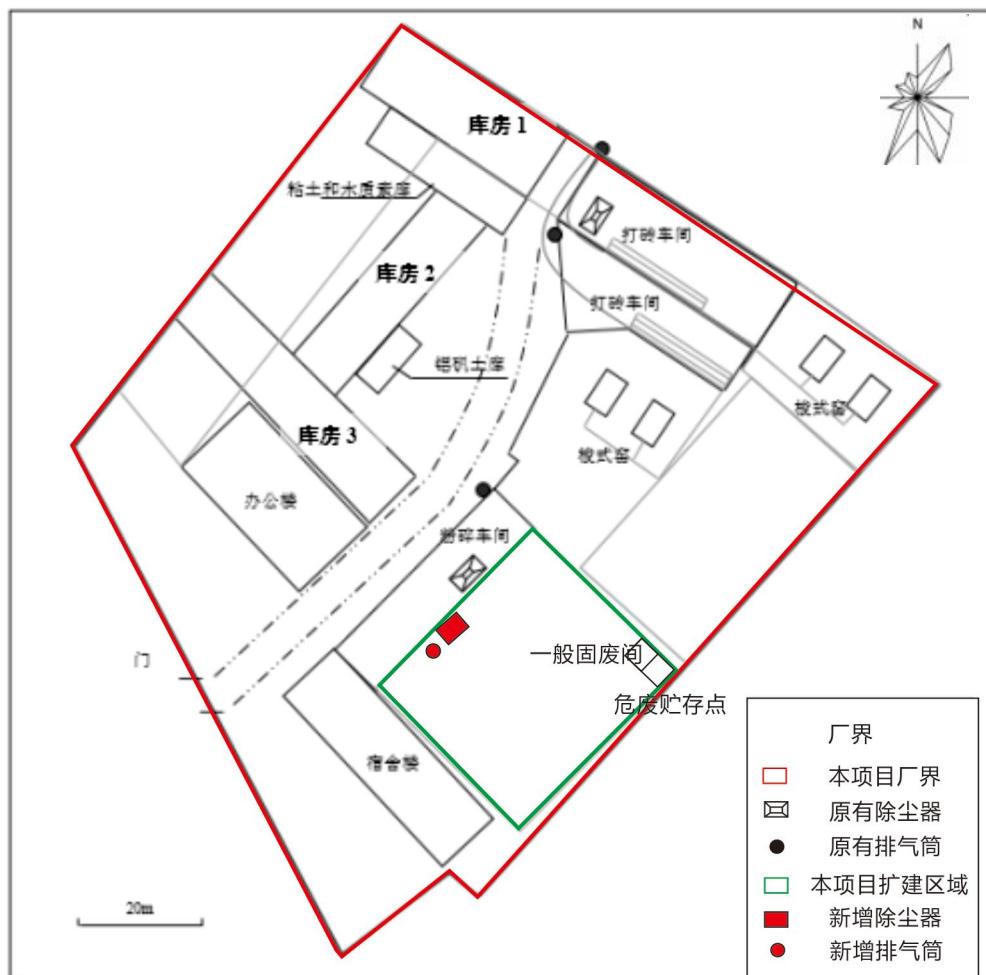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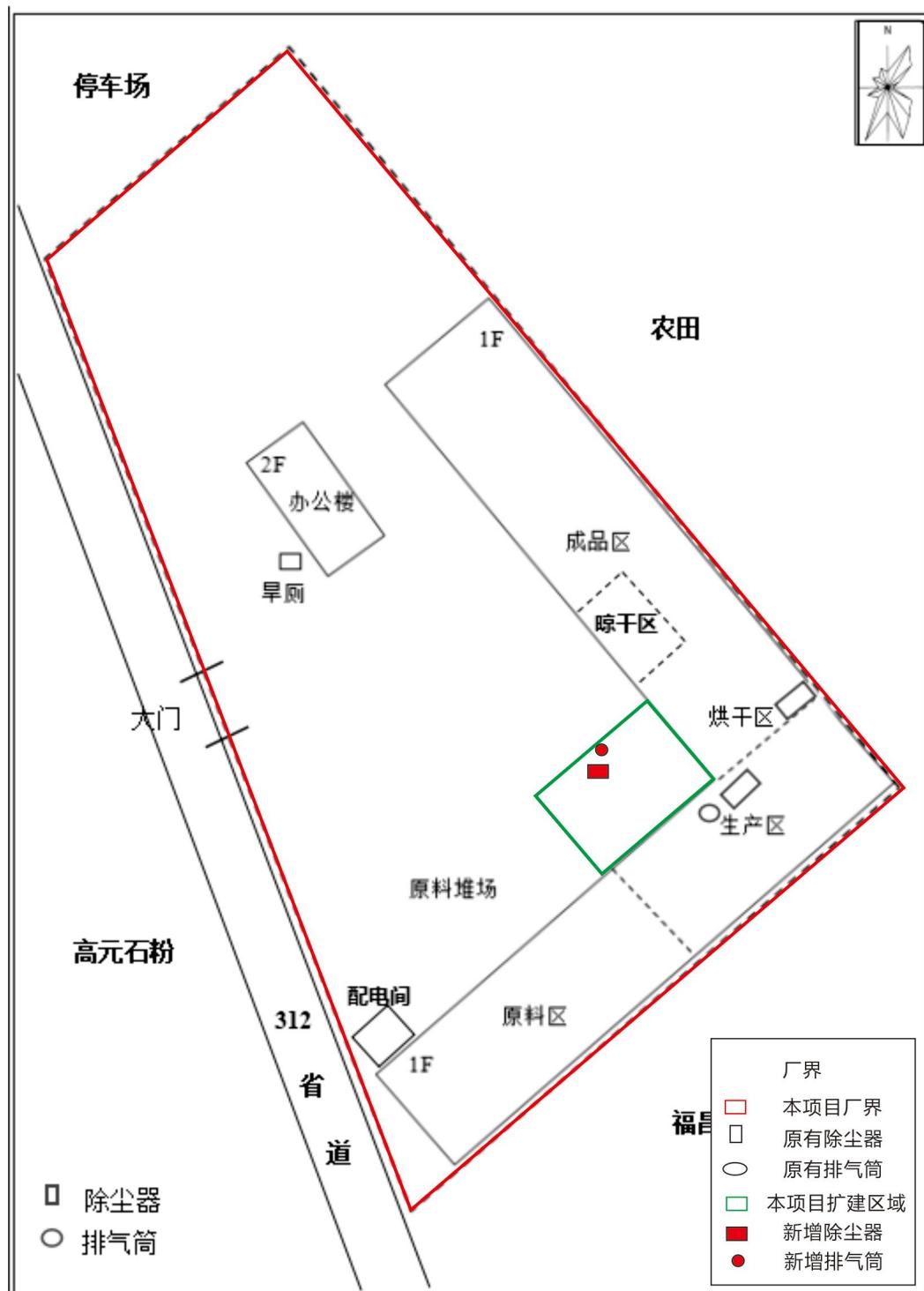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相对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后平面布置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一厂区扩建后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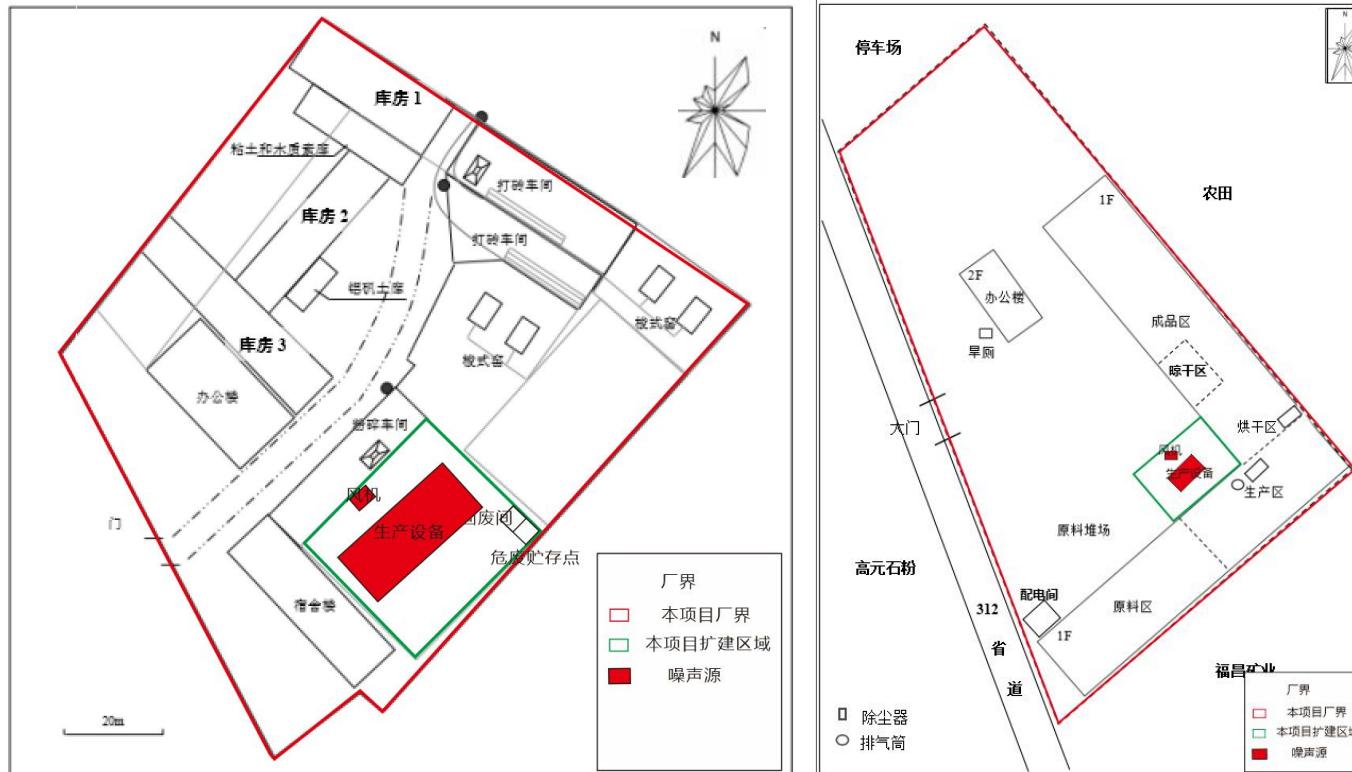
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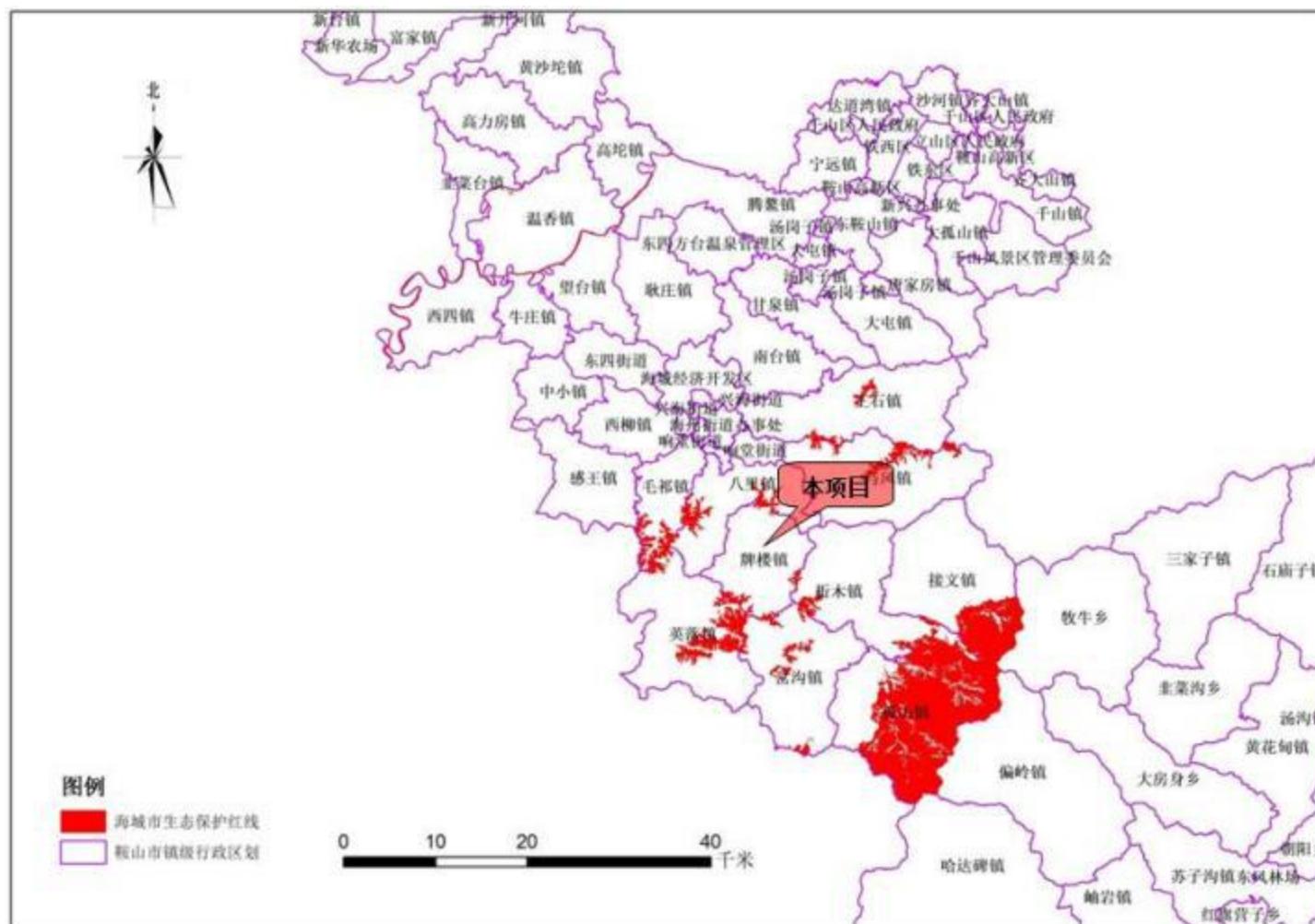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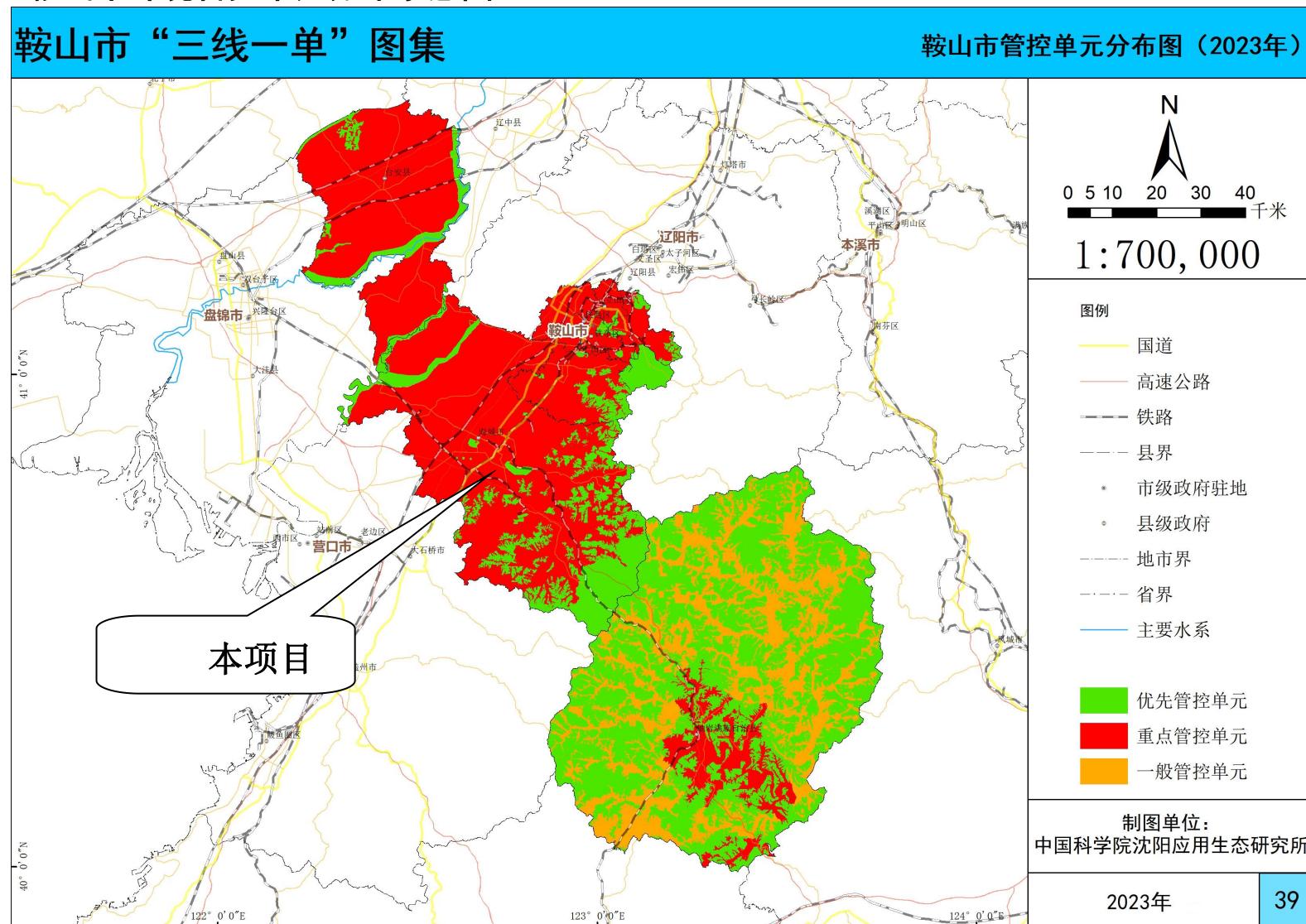
附图 5 噪声源位置图



附图 6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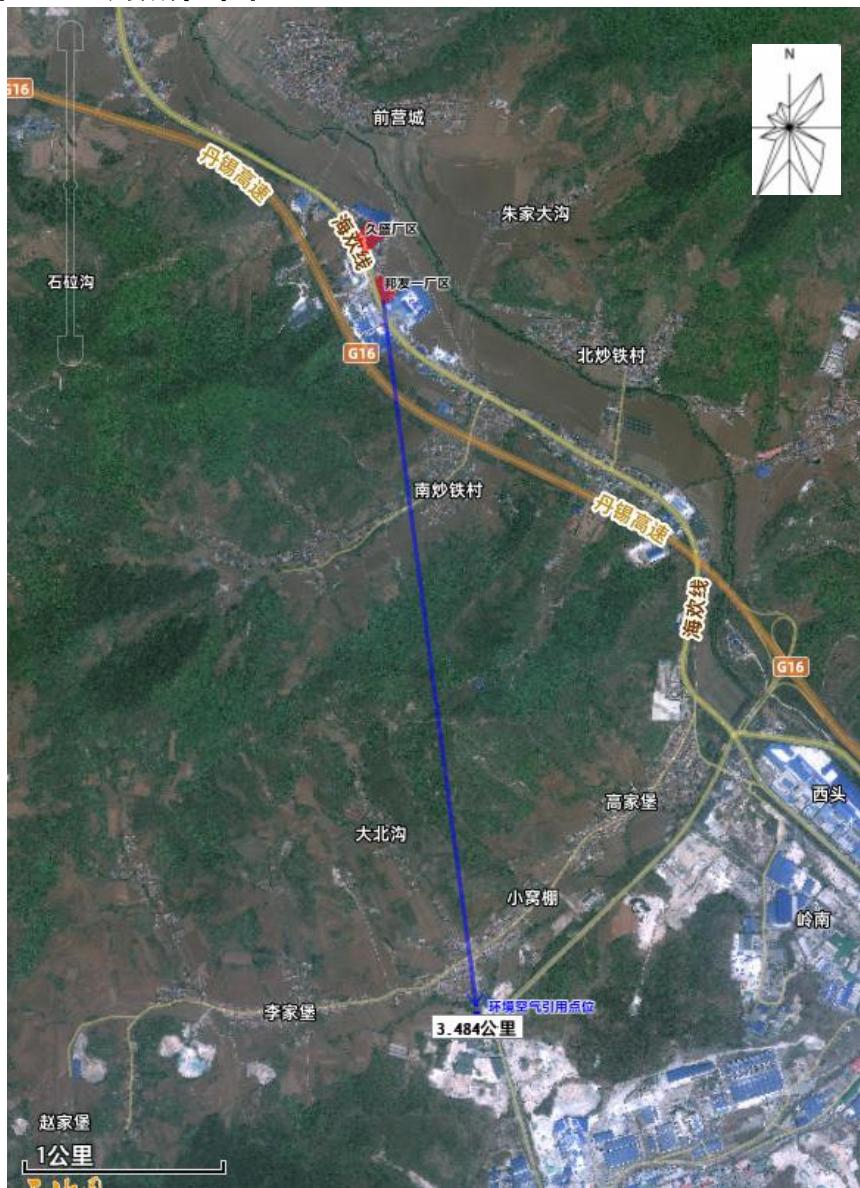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 8 评价范围图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白云石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62 号

## 关于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年产 40 万吨造渣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和八里镇营城子村交界处，占地面积 11000m<sup>2</sup>，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全部拆除原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利用原有场地、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为一厂区，改建 1 条压球生产线，年产造渣球 20 万吨。并在一厂区的西北方向 300m 处的二厂区异地新建 1 条压球生产线，年产造渣球 20 万吨。生产规模为年产造渣球 40 万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所属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及《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

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和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在投料、筛分、压密及压球工序各产生点处设置集气罩，经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所有生产作业均须在车间厂房内进行；物料在封闭库房或料仓内储存，严禁露天堆放；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廊道和封闭输送机倒运；外运物料须对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减低车速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处理。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球、落地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对应的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8、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9、做好厂区内的道路的硬化和地面的绿化工作，并对厂区硬化地面及车间内地面定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

10、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7 号

## 关于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000 吨高铝耐火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牌楼镇南炒铁村，占地面积 8414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原料车间、破碎车间、打砖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车间内购置并安装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多层筛分机及梭式窑（4 座）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供电等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高铝砖 4000 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名录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为海城市牌楼镇工业聚集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工艺、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原料破碎、混合搅拌等工序产尘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烧成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系统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各工序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对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 0006-201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采取：原料及产品均须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指定区域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进行；做好厂区及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后地面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制定严格的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对运输车辆须采取封闭、限载及限速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ACRI 0006-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外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7、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回收的粉尘、落地灰及残次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铁质料、废弃包装袋、废模具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用于模具脱模。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395654411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久盛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炒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395654411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L2466703X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牌楼镇邦友石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南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L2466703XC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05日至2030年08月0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引用检测报告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 ZKLN-01-131 修改纪录: 第 0 次



##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 ( 2024 ) 第 93 号

项目名称: 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梨树村厂区)改  
扩建项目环评监测

监测单位: 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

电话: 0412-6307268

传真: 0412-6307268

网址: [www.zkhjjc.com](http://www.zkhjjc.com)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科 LN 字(2024)第 93 号

签 署 栏

授权签字人	姓名	李海	报告审核人	姓名	李南	报告编制人	姓名	罗红
	职务	经理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当时工况监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本报告签署栏缺任何一项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换页、漏页、转抄及涂改数据无效。
5. 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只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6.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监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或证书；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中科LN字(2024)第93号

### 监测说明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受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4月11日-4月17日对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梨树村厂区)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共3个部分。

#### 1. 监测内容

#####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表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71	14070077 14070076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系统 RG-AWS	GAWS10035	
			电子天平 AUW220D	D4500269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G228- 声校准器 AWG6021A	00314527 1008709	—
3.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23(8.1)玻璃电极法	pH计 PHS-3E	600710N001 9060204	—
4.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VLA1301002	0.02mg/L
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 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01#	0.05 mg/L
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214649	1.0 $\mu\text{g}/\text{L}$
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214649	0.1 $\mu\text{g}/\text{L}$

8.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0	UED1106008	0.2mg/L
9.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1mg/L
10.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01#	1.0 mg/L
11.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4mg/L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J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1mg/L
1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ZEEnit 700P	150Z7P1171	0.3mg/L
1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ZEEnit 700P	150Z7P1171	0.1mg/L
15.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101-2AB AUY220	—
1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D (24L)	16010145 16-0237	—
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J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仪 UV-1600	UED1406008	0.01mg/L

## 2. 监测概况

### 2.1 环境空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厂址处(1#)、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梨树村(2#)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

TSP, 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 TSP(日均值)连续采样。

### 2.2 环境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 项目北侧外梨树村最近居民处设 1 个点位, 共 5 个监测点位。具体设置情况见附图。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SD。

###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 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 1#厂区、2#项目西南侧、3#梨树沟村各设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1 个地下水位监测点位, 水质监测点位同步监测水位。4#小窝棚、5#李家堡、6#董家堡监测水位, 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 6 个水位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硫酸盐、石油类、总大肠菌群。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 每天一次。

## 2.4 地下水位参数

表 2-4 地下水位参数

地点	具体位置	井深 (m)	水位 (m)	功用
1#厂区	N 40°44'7" E 122°46'56"	55	-15	灌溉
2#项目西南侧	N 40°43'40" E 122°46'54"	6	-2.5	灌溉

3#梨树沟村	N 40°44'23" E 122°46'57"	100	-20	灌溉
4#小窝棚	N 40°44'19" E 122°46'51"	7	-5	灌溉
5#李家堡	N 40°44'13" E 122°46'21"	4	-2	灌溉
6#董家堡	N 40°43'36" E 122°46'50"	10	-2	灌溉

## 2.5 气象参数

表 2-5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 度 °C	气压 kpa
4月11日	0:00—24:00	南	2.7	12	100.24
4月12日	0:00—24:00	南	2.6	13	101.07
4月13日	0:00—24:00	南	2.8	12	100.74
4月14日	0:00—24:00	南	2.5	12	100.17
4月15日	0:00—24:00	北	1.8	8	100.83
4月16日	0:00—24:00	北	2.3	7	101.33
4月17日	0:00—24:00	南	2.5	10	101.74

## 3. 监测结果

###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地点			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厂址处 N 40°44'5" E 122°46'59"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浓度
1.	2024.4.11	0:00-24:00	TSP	24h	262
2.	2024.4.12	0:00-24:00	TSP	24h	255
3.	2024.4.13	0:00-24:00	TSP	24h	252
4.	2024.4.14	0:00-24:00	TSP	24h	261

5.	2024.4.15	0:00-24:00	TSP	24h	257
6.	2024.4.16	0:00-24:00	TSP	24h	266
7.	2024.4.17	0:00-24:00	TSP	24h	254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地点			海城市东泰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梨树村 N 40°44'23" E 122°46'57"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浓度
1.	2024.4.11	0:00-24:00	TSP	24h	226
2.	2024.4.12	0:00-24:00	TSP	24h	233
3.	2024.4.13	0:00-24:00	TSP	24h	245
4.	2024.4.14	0:00-24:00	TSP	24h	236
5.	2024.4.15	0:00-24:00	TSP	24h	233
6.	2024.4.16	0:00-24:00	TSP	24h	238
7.	2024.4.17	0:00-24:00	TSP	24h	235

##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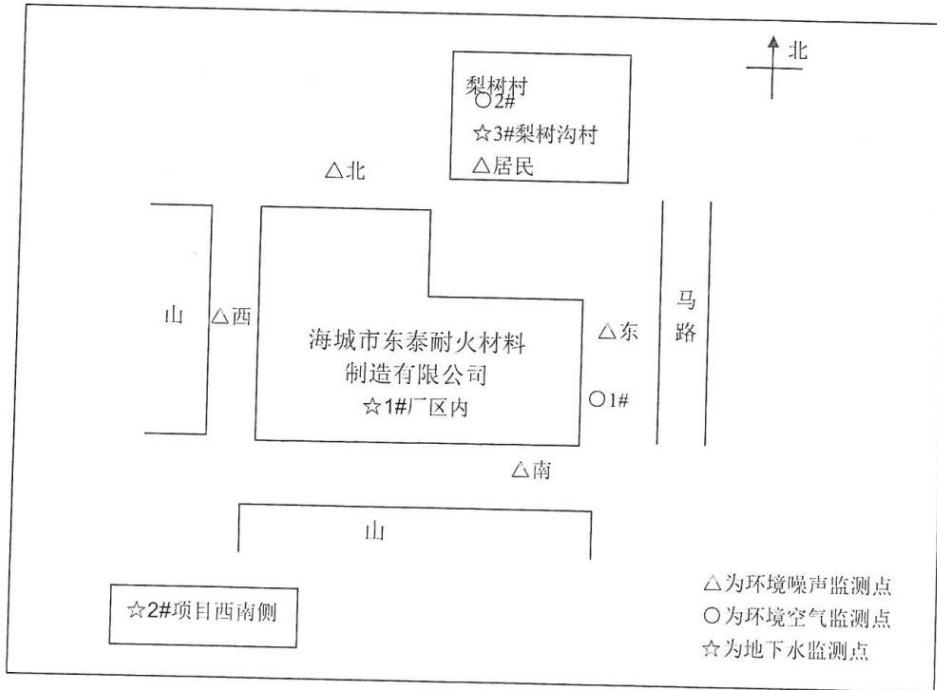
表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地点	东侧 N 40°44'5" E 122°47'0"						南侧 N 40°44'3" E 122°46'58"						
	监测结果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4月15日昼间	60	59.9	0.8	59.0	59.8	60.6	53	52.6	1.3	51.4	52.6	53.6	
4月15日夜间	47	47.1	0.6	46.2	47.0	47.8	43	43.0	0.7	42.0	43.0	43.8	
4月16日昼间	59	58.5	1.3	56.2	58.6	59.6	55	55.1	1.5	53.2	54.6	55.8	
4月16日夜间	50	50.0	1.0	49.0	50.0	50.8	44	44.0	0.7	43.0	44.0	45.0	

监测地点	西侧 N 40°44'6" E 122°46'52"						北侧 N40°44'9" E 122°46'56"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4月15日昼间	52	51.8	0.8	50.8	51.8	52.6	53	53.0	0.7	52.2	53.0	53.8
4月15日夜间	42	42.0	0.9	40.6	41.8	43.2	44	43.6	0.7	42.6	43.4	44.4
4月16日昼间	53	53.1	0.7	52.2	53.0	54.0	54	54.1	1.1	52.8	54.0	55.0
4月16日夜间	44	44.3	1.7	42.2	43.0	44.2	45	44.9	0.7	44.0	44.8	45.8
监测地点	北侧外梨树村最近居民处 N 40°44'15" E 122°46'55"											
监测结果	修约值	测量值	SD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4月15日昼间	50	50.3	2.1	46.8	50.6	52.0						
4月15日夜间	40	40.1	0.5	39.6	40.0	40.8						
4月16日昼间	49	49.2	1.8	46.0	49.0	51.0						
4月16日夜间	39	39.0	1.3	37.2	38.6	40.4						

附: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5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40.76528407587813,122.78167064019787  
40.7642119227217,122.7789026004945  
40.76577760233687,122.77965361901867 40.7667646552543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排污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秸秆焚烧。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限制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 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成果数据**

#
1

**取消** **确定**

